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业务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三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3,414.49万元、11,421.48万元和3,727.49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9%、99.54%和95.89%；

其中，本公司对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占比均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90%，存在公司对其具有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紧固件较为集中的提供给少数重要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生产的紧固件多为定制化产品，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原因是风电行业的景气上扬，导致紧固件产品供不应求，在产能触顶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需求。

二、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自2005年国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之后，相继出台了电价补贴、风电设备国产化要求、风电设备专项资金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我国风电产业进入了爆发性增长阶段。其后几年内各类风电企业蜂拥而上，导致不良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问题主要体现在：自主核心技术较少、配套设备质量不高、标准化进程滞后、输送能力不强、并网困难等。2009年国家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把抑制包括风电设备在内的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2011年8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了《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5万千瓦以下风电场项目的审批，增加了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拟核准后、再由省级发改委核准的程序，从而收紧了新建风电场项目的审批权限，以抑制风电行业的盲目过热扩张，风电行业短期内进入优化调整期。2013年5月15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决定》中将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将有利于规范风电行业的发展，引导风电设备制造企业掌握核心技术，推动风电装备制造企业的升级。我国风电产业仍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年新增容量比2013年新增容量同比增长45.1%。随着风电行业再次进入产能扩张的周期，政策的调控变化短期内可能会给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或推动力，使得风电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公司主要供应下游为风电设备制造建设企业，公司业务与风电行业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存在行业政策降温的风险。

三、风电设备抢装催动的短期行情终止后的景气回落风险

近日，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下调2分钱/kWh，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9元、0.52元、0.56元；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仍维持0.61元/kWh时不变。2014年9月，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风电上网电价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将前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下调0.04元/kWh、IV类资源区下调0.02元/kWh，正式方案超出市场预期。另外，与前期以并网日期为确认时点的做法不同，《通知》则以核准和投运两个日期进行划线（“规定适用于2015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这一方面为已核准的项目预留出足够的安装时间，另一方面避免了过度抢装行为带来的风机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这一规定兼顾了“保质”与“保量”。

估计2013年底前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中有四成项目尚未招标或开工建设，规模在32GW左右，加上第四批27.6GW的核准计划，2013年底约有60GW的建设空间。我们判断2014年的装机规模为20GW，目前尚有40GW尚未招标或开工建设，其中第I-III类区未招标或开工建设的项目规划估计为15GW左右，这些风电项目大部分将在2015年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由于抢装催生的2015年底前的建设高峰期结束后，公司面临未来市场回调的风险。

四、行业产能扩张导致的竞争风险

由于风电行业的景气行情和锚栓组合件新技术的运用推广，公司主要产品基础锚栓的市场迅速扩容，产能充分释放。虽然公司在地锚螺栓等细分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行业仍存在集中度不高，未形成明显龙头企业，随着更多竞争者进入这个行业，以及国际大型紧固件制造企业的进入，行业面临未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技术更替的风险

新型结构支承系统采用预应力锚栓组合件代替单一基础环，同时在塔基基础周边浇筑混凝土梁代替原有的板块状混凝土。锚栓组合件作为主要抗弯件，克服了原有钢质基础环的刚强度大、易脆性破坏的不足，抗弯能力更强并提升了基础整体性，不容易产生倾覆。

新型支承结构产品增加了对紧固件尤其是地锚螺栓供应量的需求。伴随着新型技术的推广，公司作为第一批与新型技术对接的产品生产商，市场拓展将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利润空间。新型支承结构产品不仅安全性更高，经济和社会效益也非常突出具有节能降耗的环保意义和节约工期的经济效益。新型支承结构已累计应用了 4000 多台风机建设，其中包括金风科技、华锐风电、明阳风电、联合动力等主要整机厂。

公司的主要产品地锚螺栓的销售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预应力锚栓组合件这一新型结构支承系统。但随着风电建设技术的升级，不排除有新的结构支承系统更替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且发生过未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事项。公司在 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6
四、业务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52
七、公司发展计划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0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六、同业竞争	82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财务报表	88
二、审计意见	1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1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1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3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137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5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61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4
十一、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66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67
十三、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五、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70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成发展	指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成有限	指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月22日整体变更为中成发展
天津中成	指	天津中成新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系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成发展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成发展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成发展监事会
三会	指	中成发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海股份	指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金科同利	指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风电	指	风力发电，即利用专业设备将风的动能转变为电能
风电基础锚栓/地锚螺栓	指	风电支承结构中预应力锚栓组合件的组成部分
热处理	指	金属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化学成分与组织，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淬透性	指	在规定条件下用试样淬透层深度和硬度分布来表征的材料特征，它主要取决于材料的临界淬火冷速的大小
达克罗	指	一种新型的表面处理技术，抵抗氯离子的侵蚀
淬火液	指	由聚醚类高分子材料添加多种表面活性剂制成，由于其对水有逆溶性的特点，克服了水冷却速度快，易使工件开裂；油品冷却速度慢，淬火效果差且易燃等缺点。
陆上风电	指	利用陆上风能资源进行风力发电
海上风电	指	利用海上风能资源进行风力发电
低风速区域	指	按照风电功能区域划分的Ⅲ类、Ⅳ类区域
风电整机/风电整机/整机/风机	指	风力发电机，是一种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设备，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塔架、加固件等组成
主机/风电主机/发电机	指	是一种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设备
风力发电机组	指	将风能转换为电能的整套设备，包括主机、支承结构、叶片等
风电机组支承结构/支承结构	指	支承风力发电机的结构系统，包括塔架（包括塔筒、法兰）、基础以及振动控制等辅助设备
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的总装机容量是指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螺栓	指	用于连接法兰用的高强度紧固件
锚栓	指	用于连接塔筒与基础的高强度紧固件
兆瓦、 MW	指	功率单位，1MW等于1,000KW
十亿瓦、 GW	指	功率单位，1GW等于1000MW等于100万KW
预应力	指	在结构承受外荷载之前，预先对其在外荷载作用下的受拉区施加压应力，以改善结构使用的性能
淬火	指	金属材料加工中快速冷却的热处理工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ongcheng Fasten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余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公司住所	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38号
邮政编码	2244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艳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599；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599。
联系电话	0515-68587566
传真	0515-68587566
公司邮箱	zc_develop@126.com
经营范围	紧固技术及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紧固件、通用零部件、风电配件、金属制品、铁道扣件、模具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风电设备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57264224-4
--------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成发展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3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发起人周志军、余成华、余三宏、金科同利、齐金山、张磊、魏红亮、罗忠凯、罗亚娟、余成福、赵冠兴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华、余三宏、周志军、齐金山、张磊、魏红亮、邓梦丽、吕艳、赵冠兴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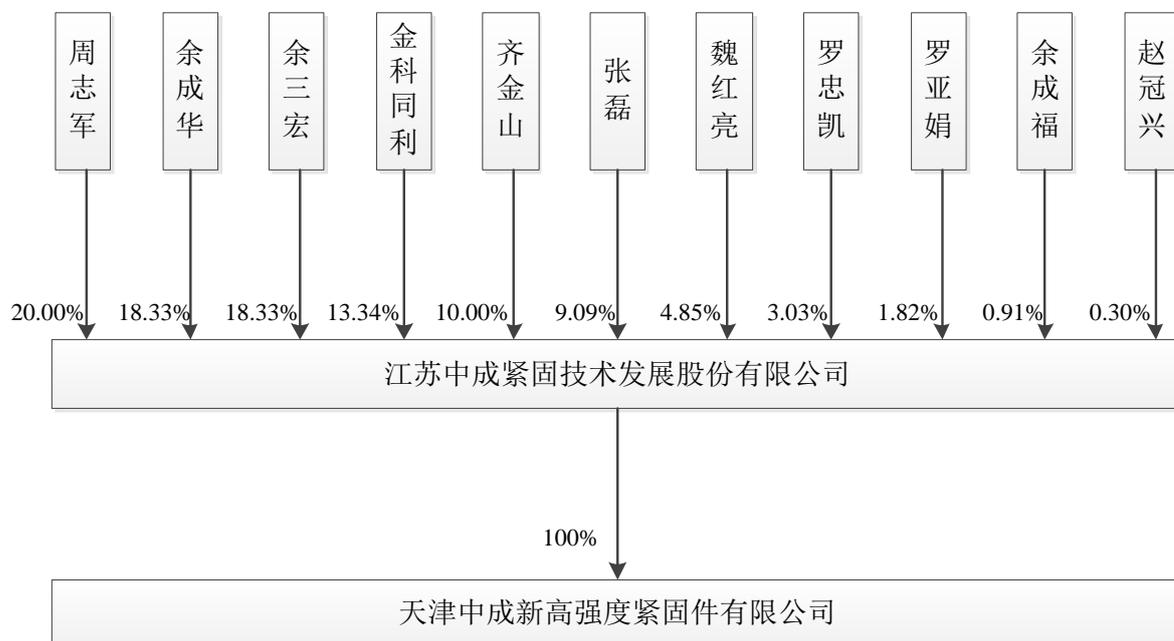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持股作其他关于锁定的承诺。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周志军	660	2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余成华	605	18.3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余三宏	605	18.3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	13.34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5	齐金山	330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张磊	300	9.0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魏红亮	160	4.8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罗忠凯	100	3.0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罗亚娟	60	1.8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余成福	30	0.9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1	赵冠兴	10	0.3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3,300.00	100.00	-	-	-

（三）主要股东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有余成华、余三宏、周志军、齐金山、张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组织股东为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六者为公司主要股东，其概况如下：

余成华：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宁波中京特种紧固件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宁波中成五金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天津中成总经理。

余三宏：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岱山制碘厂动力科长、岱山泥峙机电配件厂厂长、宁波北仑中成公司董事长、天津中成董事长；现任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志军：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测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水质监测中心副主任，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证券研究所公司部副主任，华泰证券上海管理总部历任研发部总经理、投行部业务董事，杭州蓝天园林建设集团副总裁，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齐金山：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蒙古国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曾任蒙古阿婕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现任特德世纪（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德能源有限公司（蒙古国）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磊：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集团中大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及上海代表处负责人、天津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金科同利：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550 万元人民币。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781315），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410

室；法人代表为王湘晖；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营业期限：2011年4月13日至2031年4月12日。企业由李渝勤、汤露、余传荣等7名自然人出资设立。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主要有：余三宏与罗亚娟为夫妻关系，余成华与余成福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1名股东，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30%，第一大股东周志军持股比例仅为20%，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没有与其他股东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受托或信托代他人持有中成发展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委托或信托持有中成发展股份的情形”，根据股权结构及以上《声明》，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其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公司股权结构特点

公司第二大股东余成华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尽管其与股东余成福系兄弟，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9.24%的股份；余三宏与其妻合计持有公司20.15%的股份；以上关联方股东持股合计均不超过30%；公司董事长为周志军，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其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及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亦有重要影响力，但其只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另外，根据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构成特点

董事会席位分配比较均衡，任何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余成华、余三宏、周志华、齐金山、张磊、余传荣六位股东/股东代理人担任董事，五名董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法独立控制董事会决策。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特别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任何股东无法选出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由此，无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有实质控制影响。

（3）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余成华、余三宏、周志军、齐金山、张磊及金科同利，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的选任，也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4）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及董事会受股东及董事控制的情况

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股东在进行表决权前均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董事进行表决前也均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情形。

（5）公司管理稳定，运营正常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经营管理层稳定，运营正常，未因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经营的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股权结构、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形成、董事会人员组成及决策规则等事实，公司股东不能单独拥有公司控制权并且也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而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基本一致，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经营的可持续性。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虽有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情形发生，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未改变。

（五）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进行出资并作为公司股东的民事主体资格；公司法人股东金科同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中成发展是由中成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

（一）中成发展的设立过程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HW 津审字[2014]1581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3,493,591.9 元，其中：实收资本 3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6,9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3,593,591.90 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中成紧固技术线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317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349.36 万元，评估价值 9,171.38 万元，增值 2,822.02 万元，增值率 44.45%。

经中成有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3,493,591.90 元，扣除 2014 年 3 月 28 日分红款 9,900,000.00 元人民币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分红款 1,980,000.00 元人民币后，余额为 51,613,591.90 元人民币，按 1:0.64 比例折合成 3,3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津验字[2015]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中成发展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中成发展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中成有限整体变更为中成发展。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成发展领取了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 320900000201501220008 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923000127649。

（二）中成有限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1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周志军、余成华、余三宏、齐金山等 4 人共同投资设立

中成有限，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 万元，注册地址：阜宁经济开发区花园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余成华。

2011 年 4 月 21 号，盐城中兴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兴宁验字（2011）第 1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止，中成有限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1 日，中成有限注册成立，并取得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证号为 3209230001276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次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余三宏	770	35%	385
2	周志军	660	30%	330
3	余成华	440	20%	220
4	齐金山	330	15%	165
	合计	2,200	100%	1,100

2、2011 年 11 月股东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1 年 10 月 8 日，股东余三宏、余成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三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 股权，即 165 万元认缴但未到期缴付的出资额转让给余成华。同日，中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缴纳第二期出资额，并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10 月 31 日，盐城中兴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兴宁验字（2011）第 4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成有限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1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2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1 月 1 日，中成有限取得由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军	660	30%
2	余三宏	605	27.5%
3	余成华	605	27.5%
4	齐金山	330	15%
	合计	2,200	100%

3、2012年10月公司增资至3,300万元，引入新股东

2012年9月12日，中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纳张磊等六位自然人及法人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新增出资方式加入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上述股东均以2.5元认缴每1元注册资本，其中1,1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6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中成有限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至3,3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9月27日，盐城中兴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兴宁验字（2012）第3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9月27日止，中成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实收资本3,300万元。

2012年10月8日，中成有限取得了由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军	660	20%
2	余三宏	605	18.33%

3	余成华	605	18.33%
4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	13.34%
5	齐金山	330	10%
6	张磊	300	9.09%
7	魏红亮	160	4.85%
8	罗忠凯	100	3.03%
9	罗亚娟	60	1.82%
10	余成福	30	0.91%
11	赵冠兴	10	0.3%
	合计	3,300	100%

主办券商认为：中成发展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天津中成新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中成发展收购上述天津子公司目的：一、出于公司战略的考虑，收购天津子公司后将其作为北方市场生产中心，生产的产品主要应对北方市场；二、天津子公司原股东系中成发展的并列第二大股东（余成华、余三宏），为减少两公司之间竞争关系和关联交易，中成发展收购天津中成使其成为全资子

公司。天津中成相关情况如下：

天津中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成发展持有其 100% 股份。根据 2011 年 10 月 27 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2000017328），其住所为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余成华；注册资本为 1,8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紧固件、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模具加工、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情况如下：

（一）董事

余成华：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宁波中京特种紧固件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宁波中成五金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天津中成总经理。

余三宏：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岱山制碘厂动力科长、岱山泥峙机电配件厂厂长、宁波北仑中成公司董事长、天津中成董事长。现任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志军：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测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水质监测中心副主任，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证券研究所公司部副主任，华泰证券上海管理总部历任研发部总经理、投行部业务董事，杭州蓝天园林建设集

团副总裁，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齐金山：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蒙古国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曾任蒙古阿婕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现任特德世纪（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德能源有限公司（蒙古国）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磊：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集团中大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及上海代表处负责人、天津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余传荣：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水利投资公司股权投资部副经理、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现任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金科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巨龙融智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魏红亮：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水利部部长办公室秘书、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历任部门副主任、主任，部门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副总裁、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北京金能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科同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蓉蓉：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公司文员，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吴艾平：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阜宁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为公司体系专员，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余成华先生，介绍见董事简历。

财务负责人：邓梦丽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阜宁县顺达公司总账会计、江苏中雅乐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海欣船用阀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辰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部长。

董事会秘书：吕艳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招聘专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部长。

副总经理：赵冠兴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新河船厂检查科科长、石家庄金刚集团副总及设计师，具有丰富的机械加工行业经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关于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4,362,293.68	130,153,715.30	102,510,691.07
负债总计	42,182,255.51	45,860,810.45	45,926,545.12
股东权益合计	92,180,038.17	84,292,904.85	56,584,14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180,038.17	84,292,904.85	56,584,145.95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153,805.05	114,745,352.13	38,872,316.11
净利润	7,887,133.32	27,708,758.90	3,618,95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133.32	27,708,758.90	3,618,952.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588,133.32	26,078,537.88	3,217,751.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8,133.32	26,078,537.88	3,217,751.47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105.33	15,166,046.03	-5,693,77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95.00	-3,531,888.09	-4,624,15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219.12	-13,673,367.42	9,832,42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708.79	-2,039,209.48	-485,513.2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34,362,293.68	130,153,715.30	102,510,691.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92,180,038.17	84,292,904.85	56,584,14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2,180,038.17	84,292,904.85	56,584,145.95
每股净资产(元)	2.79	2.55	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9	2.55	1.71
资产负债率	31.39%	35.24%	44.80%

流动比率（倍）	2.09	1.81	1.17
速动比率（倍）	1.28	1.01	0.6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53,805.05	114,745,352.13	38,872,316.11
净利润（元）	7,887,133.32	27,708,758.90	3,618,95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7,133.32	27,708,758.90	3,618,95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88,133.32	26,078,537.88	3,217,75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88,133.32	26,078,537.88	3,217,751.47
毛利率	44.53%	46.60%	37.23%
净资产收益率	8.94%	39.34%	5.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60%	37.12%	5.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4.21	1.38
存货周转率（次）*	0.82	2.04	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8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84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5,105.33	15,166,046.03	-5,693,777.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46	-0.17

注：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四项指标均以股份公司3,300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说明：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0.5]
- (7)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数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数
- (12)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0.5]
- (13) *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3+2014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 *0.5]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	021-68761616
项目组负责人	陈国栋
项目组成员	蔡文彬、王婷、肖帅强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晓明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	010-65325588
经办律师	刘晓明、毕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	022-232014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正萍、莫秀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耘清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6505 室
电话	022-2320148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莹、张美怡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紧固技术及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紧固件、通用零部件、风电配件、金属制品、铁道扣件、模具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599；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599。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致力于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近十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系列覆盖了风电系统、铁路、公路、桥梁、机电装备、电站锅炉钢结构等领域，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地锚螺栓、垫片、螺母及各类轨道及钢结构连接紧固件。产品标准主要有 GB/T1228-1231、GB/T3632、GB/T5782、GB/T901、EN14399-4-6、DIN931 等，同时也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非标产品的生产和制造。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为风电基础锚栓，如下图所示：



风电基础锚栓

此外，公司正积极研发新的风电设备配套紧固件产品，逐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宽客户群体，扩大市场规模，即将进入量产的产品有：塔筒链接螺栓、叶片链接螺栓等。



塔筒链接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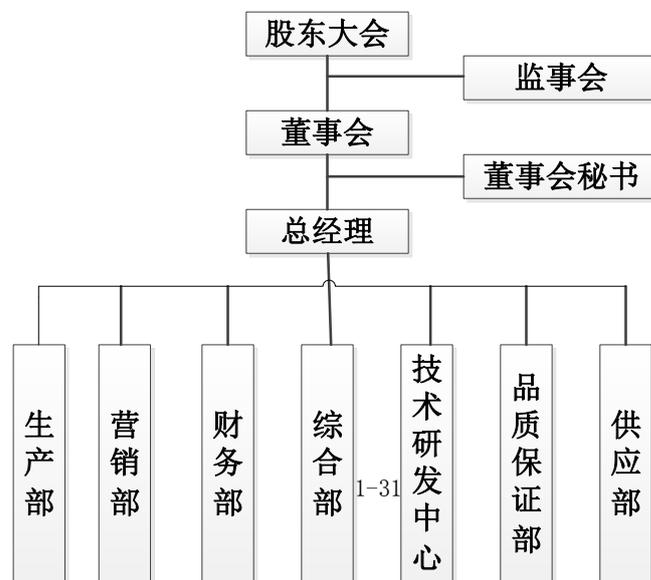


叶片链接螺栓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2、公司各部门职责及权限

营销部：通过制订公司的市场、营销、销售目标，促进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发展创造持续竞争力。是公司的客户服务与客户资源开发中心，通过全面的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忠诚度，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与公司竞争力的提高。

财务部：公司资金、成本、财务、税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成本管理、对外融资等财务管理工作，通过财务管理和控制职能辅助公司经营决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通过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信息，反应公司整体运营状况。

综合部：通过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体系，提供行政支持与后勤服务。同时创造良好的机制和氛围，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空间和素质能力的提升机会，培养和造就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人才队伍。

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研发、技术发展及相关技术管理的综合部门，集中公司的科技优势，加强科研成果的转化能力，缩短科研成果的转化周期，提高紧固件行业的竞争力，促进利用高科技改造传统产业，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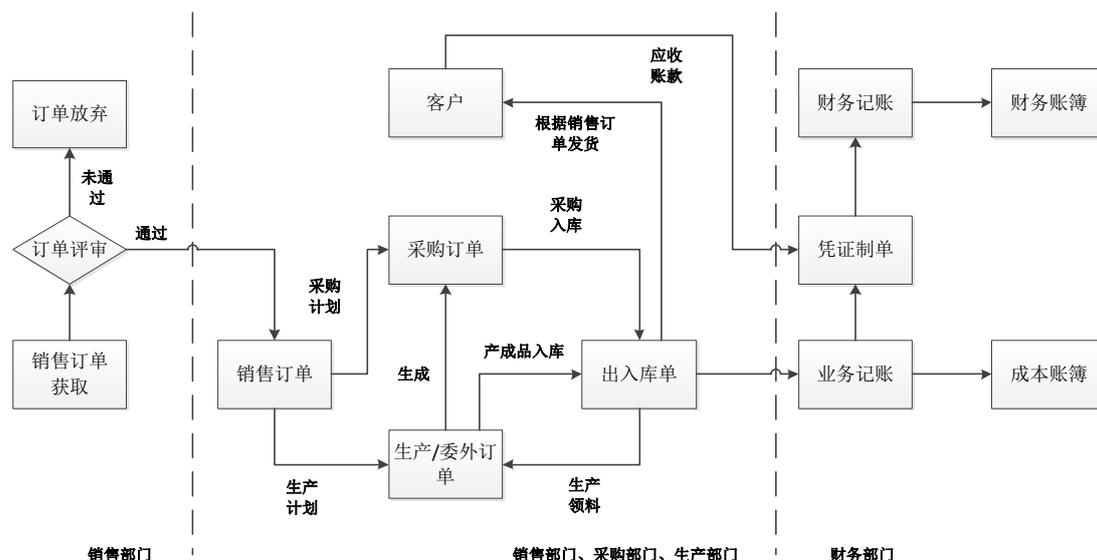
品质保证部：为了顺利推行三标体系管理和标准化的推行，保证产品性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采用了精密的计量器具和试验设备并且聘用了具有获得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和体系人员以便加强公司品质部门的整体结构和水平。

供应部：负责供应生产、设备及检验等各部门物品，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

生产部：引进先进的风电螺栓生产设备和聘用优秀的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通过生产部团队的努力配合下，确保产品品质，达到顾客满意。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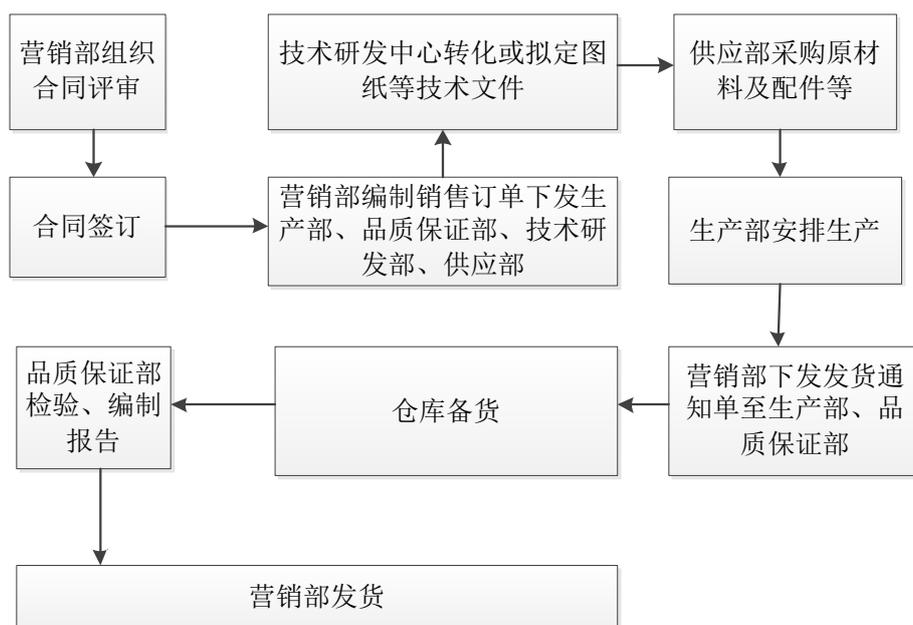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风电紧固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销售环节、采购环节、生产环节。

销售环节：由营销部门获取订单，并进行订单评审，通过评审的订单形成销售订单，并向生产部门下发订单；

采购环节：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形成采购计划，并经过相应的采购流程，最后采购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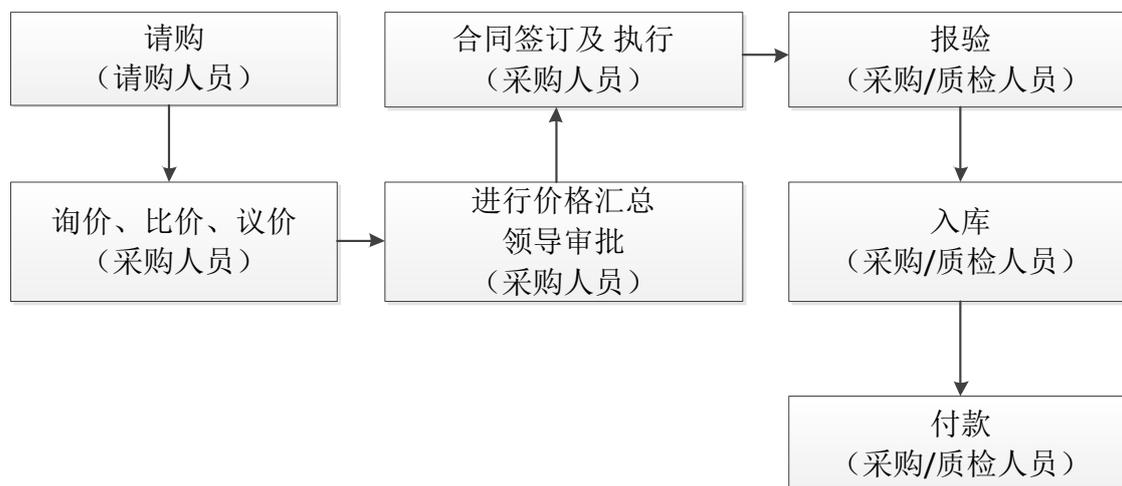
生产环节：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形成生产计划，考虑采购入库情况，组织生产，最后产成品入库并运送到客户。

2、订单管理流程及方式



公司重视订单管理，并制定严谨的订单管理流程，营销部门在获取合同初期组织合同评审，在合同订立后，由技术研发中心转化、拟定图纸等技术文件，再由生产部门安排生产，产品最终通过检验后从营销部发货。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并签订了框架协议。同时，公司通过风能协会等平台积极开拓客户资源，需求合作机会，并且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主要采购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生产采购管理严格，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由于风电紧固件产品的强度对材料有较高要求，公司在选择供应商，采购管理流程上制定了严谨的制度：

请购阶段：请购阶段由请购人员准确填写《请购单》，各要素要求填写齐全，仓库或人事行政部门核对库存数量，采购人员确定采购周期；

询价、比价、议价阶段：采购人员综合考虑资质、交货期、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将第一次报价价格报主管领导，要求进行报价单位不能少于三家；

价格汇总阶段：采购人员经领导同意后进行价格汇总，整理所有报价资料及各个要素报领导审批；

合同签订及执行阶段：采购人员进行合同签订，注意各要素的完整性，执行

合同审查规定，跟踪合同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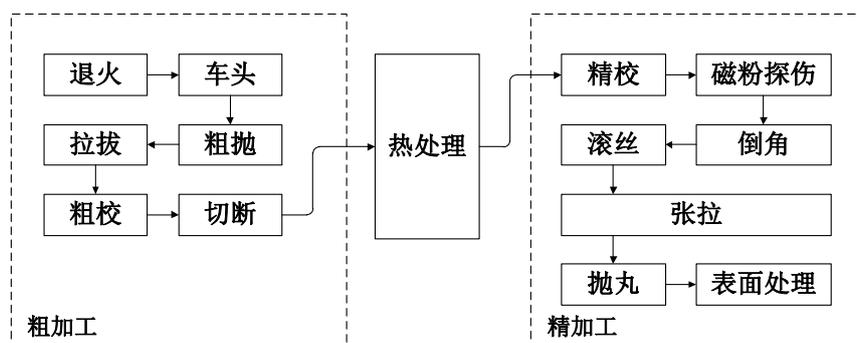
报验阶段：由采购人员和质检人员在仓库初步验收（数量、规格、包装等），合格后，报检测检验；

入库阶段：检测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

付款阶段：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财务按照付款机制进行付款。

此外，公司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供应商选择上较为稳定，并在生产中与供应商密切沟通，及时反馈原材料的质量要求。

4、生产工艺流程



风电紧固件的生产工艺是质量的保证，在生产工艺流程上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工艺：

退火：减少贝氏体数量，降低材料内应力和硬度，便于产品后期加工。

车头：通过车头减小原材料头部直径尺寸，便于拉拔。

粗抛：通过粗抛使工件表面除锈质量达到 Sa2.0 级，减少拉拔力，提高润滑性能。

拉拔：通过拉拔得到锚栓的中径尺寸

粗校：粗校后的产品不得有大的弧度和小碎弯，便于切断以及热处理加工。

切断：得到客户图纸所需的长度

热处理：通过热处理使产品达到客户图纸所要求的综合机械性能。

精校：由于热处理过程中会使材料发生弯曲变形，所以通过精校校直，保证直线度要求，且便于后期滚丝处理。

磁粉探伤：用于检查材料表面有无裂纹等缺陷。

倒角：通过倒角可以方便产品滚丝，现场安装方便，而且倒角过程中可以将端面车削平整。

滚丝：通过滚丝模具将螺纹碾压成型，得到客户图纸所需螺纹公差和长度。

张拉：通过张拉检查产品的力学性能。

精抛：精抛后产品表面除锈质量达到 Sa2.5 级，便于后期达克罗处理。

达克罗：使产品表面获得达克罗涂层，达到防腐效果。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安全顺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关键技术的特点及技术含量

经过长期的风电设备紧固件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生产工艺趋于稳定。在同行业生产企业中，公司拥有自己的关键技术。紧固件的机械特性包括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硬度和延展性等，制造工艺决定了紧固件的机械特性，作为制造工艺中的重要一环，热处理技术成为公司生产的关键技术之一。又由于风电设备紧固件的特殊工况，防腐技术决定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拥有一套成熟的技术措施保证紧固件产品的质量。

（1）热处理技术

热处理是高强度紧固件加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对提高紧固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关键作用。热处理实质上是一种通过严格控制材料的加热和冷却过程来改善其性能的工艺。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技术革新，使用水剂代替油剂作为热处理中的淬火液，提高产品的淬透性¹，并采用旋转加热确保产品的机械性能的均匀性。此外，从环保和成本的角度，使用水剂也更加清洁和经济。正是由于公司在淬火技术上的创新使得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相比有更稳定更可靠的质量。

（2）防腐技术

¹ 淬透性：指在规定条件下用试样淬透层深度和硬度分布来表征的材料特征，它主要取决于材料的临界淬火冷速的大小。在规定条件下，决定钢材淬硬深度和硬度分布的特性。

由于海上风电逐渐成为风电建设的发展趋势，风电设备紧固件使用的工况条件对紧固件的防腐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洋环境是自然界中腐蚀作用最为苛刻的环境之一，大多数金属材料都不耐海水、海洋大气腐蚀，从而导致紧固件难以拆卸，连接强度下降，给紧固件正常服役和维护保养造成很大的困难。

公司在防腐技术上一方面延续了达克罗²等通用的传统防腐措施，另一方面还使用膏状防锈油脂和热塑管的组合防锈让紧固件表面有更好的密封性及抗张拉裂纹，避免在拉伸应力作用下螺栓表面裂纹导致的腐蚀。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所有者	土地所在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中成发展	阜宁经济开发区邓灶居委会、南顾居委会	阜国用(2011)第007923号	6011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31	是
天津中成	津南区八里台镇建设三支路9号	房地证津字第112030901711号	1020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2.7	否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用地性质均为出让，分别支付出让金 632 万元、118 万元。

2、专利

公司名下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风电螺栓电加热皂化炉	201320146303.5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16
2	风电螺栓车头机	201320146305.4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16
3	风电螺栓自动上料装置	201320146332.1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16
4	风电螺栓杆淬火机传动装置	201320150018.0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16
5	风电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中频自动淬火装置	201320150033.5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16

2 达克罗：国内命名为锌铬涂层，是一种新型的耐腐涂层，与传统的电镀锌相比：锌铬涂层耐腐性能极强，是镀锌的 7—10 倍，无氢脆性，特别适用于高强度受力件，高耐热性、耐热温度 300℃，尤其适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部件的高强度构件，高渗透性、高附着性、高减磨性、高耐气候性、高耐化学品稳定性、无污染性。

6	风电螺栓缩径夹具	201320146298.8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16
7	风电螺栓滚丝定长装置	201320150037.3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16
8	风电螺栓自动下料装置	201320149996.3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16
9	风电螺栓冲头夹具	201320146300.1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16
10	一种风电锚栓滚丝限位装置	201420390753.3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1-19
11	一种风电锚栓校直保护装置	201420390752.9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3
12	一种风电 T 型螺母钻孔定位夹具	201420390812.7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3
13	一种风电锚栓淬火机输送辊轮	201420390755.2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3

3、商标

天津中成拥有一项商标权，注册号为 3115995，权利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目前已将该商标授权给中成发展无偿使用。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及主办券商的核查，除正在办理变更此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外，公司合法拥有以下域名的使用权：

序号	域名	注册有效期
1	zc-develop.com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生产风电专用紧固件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门生产许可证。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成有限	02813E10165R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3-05-29	2016-05-28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成有限	02813S10140ROM		2013-05-29	2016-05-2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成有限	02813Q10373ROM		2013-05-29	2016-05-28

4	盐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证书	中成有限	YC2014057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14-09-19	2017-09-19
5	盐城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中成有限	盐经信科技[2013]369号	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31	2016-12-31
6	盐城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证书	中成有限	2013-368-2004	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
7	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证书	中成有限	GQ201332092313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18	2016-12-18
8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中成有限	2013-3209-02398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12-17	——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成有限	AQBIIIJX(盐)201300123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8-16	2016-08
10	盐城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中成有限	0923GR1302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5-31	2015-05-31
11	紧固件制造者识别标志使用证书	天津中成	2.60	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2015-12-31
12	CE证书	天津中成	0038/CPR/SHA/6003633/A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08-01-17	2017-01-16

13	ISO 9001:2008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天津中 成	QAC6003633	劳氏质量 认证（上 海）有限 公司	2008-05-30	2017-05-29
----	--	----------	------------	----------------------------	------------	------------

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在资质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且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通用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原价合计	51,043,043.93	367,175.21		51,410,219.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378,235.64			29,378,235.64
机器设备	17,650,078.44	364,529.91		18,014,608.35
运输工具	1,972,127.30			1,972,127.30
电子设备	800,762.53	2,645.30		803,407.83
工具器具	1,241,840.02			1,241,840.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49,608.75	1,238,654.87		12,788,263.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12,320.27	466,827.64		4,479,147.91
机器设备	4,459,291.73	573,209.27		5,032,501.00
运输工具	1,621,492.61	56,809.09		1,678,301.70
电子设备	589,420.58	68,303.40		657,723.98
工具器具	867,083.56	73,505.47		940,589.0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93,435.18			38,621,955.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365,915.37			24,899,087.73
机器设备	13,190,786.71			12,982,107.35
运输工具	350,634.69			293,825.60
电子设备	211,341.95			145,683.85
工具器具	374,756.46			301,250.99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房屋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产权如下表所示：

房屋产权所有者	房屋所在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m ²)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中成发展	阜宁经济开发区 邓灶居委会、南 顾居委会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117325	44.8	否
			32.8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117324	17169.29	是
			105.56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117326	161.24	是
			2122.42	
天津中成	津南区八里台镇 建设三支路 9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2030901711 号	577.51	否
			431.89	
			1328.66	
			2208.25	
			937.75	
28.38				

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净值为 12,982,107.35 元的机器设备。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中成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出资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中成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用工人数（含子公司）合计 130 人，其中母公司 82 人，子公司 4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7	20.77%
生产人员	90	69.23%
销售人员	3	2.31%
其他	10	7.69%
合计	130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2	9.23%
大专	18	13.85%
高中、中专及以下	100	76.92%
合计	13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37	28.46%
31-40（含）岁	35	26.92%
41 岁（含）以上	58	44.62%
合计	13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余成华先生，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总经理”。

(2) 赵冠兴先生，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副总经理”。

(3) 黄世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曾任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上海仁盛标准件公司副总工程师、热处理车间主任，绍兴恒申生产技术部经历，陕西海丰机械公司技术总监，浙江泽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宜兴怡光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负责技术质量工作，在高强度螺栓的生产制造技术领域有丰富经验。现任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中成发展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中成发展股权比例
余成华	18.33%
赵冠兴	0.3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对公司员工基本进行了合理配置，公司的人员分配合理，销售团队完善，公司配备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业务规模。目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求和业务规模。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风电设备紧固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						
地锚螺栓	31,921,156.99	93.46%	106,850,788.88	93.12%	36,211,843.71	93.16%
垫片	487,271.04	1.43%	1,878,874.10	1.64%	581,663.48	1.50%
螺母	1,737,877.45	5.09%	5,569,093.85	4.85%	2,054,859.77	5.29%
小计	34,146,305.48	99.98%	114,298,756.83	99.61%	38,848,366.96	99.94%
二、其他业务						
废料	7,499.57	0.02%	446,595.30	0.39%	23,949.15	0.06%
小计	7,499.57	0.02%	446,595.30	0.39%	23,949.15	0.06%
合计	34,153,805.05	100.00%	114,745,352.13	100.00%	38,872,316.1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5]0196号，公司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4%、99.61%、99.98%。主营业务中，地锚螺栓为主要产品，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90%。由于下游风电行业的景气向上，当前订单量充足，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80%以上，已达到较高水准，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盈利趋于增长态势。

（二）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的生产和销售。终端客户为各类风电设备建设企业以及锚栓组合件的生产制造企业，其中包括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宏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三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三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9%、99.54%和95.95%；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4月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876,295.69	69.91%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36,761.64	27.34%
惠宏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31,850.09	2.73%
合计	34,144,907.42	99.98%
2014年度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753,151.43	71.25%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85,339.42	23.43%
惠宏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576,299.15	4.86%
合计	114,214,790.00	99.54%
2013年度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94,074.23	34.20%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42,730.80	45.90%
惠宏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137,977.78	15.79%
合计	37,274,782.81	95.89%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108,638,490.85元和31,136,805.03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68%和80.10%，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对销售收入按产品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合计	对金海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公司合计	对金海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螺栓	数量（个）	441,806.00	436,608.00	160,790.00	152,417.00
	平均单价（元）	241.85	232.91	225.21	195.64
	金额（元）	106,850,788.88	101,688,446.96	36,211,843.71	29,818,437.73
螺母	数量（个）	711,395.00	692,363.00	269,187.00	230,956.00
	平均单价（元）	7.83	7.45	7.63	6.55
	金额（元）	5,569,093.85	5,155,136.58	2,054,859.77	1,513,118.74
垫片	数量（个）	716,600.00	716,600.00	284,506.00	284,506.00
	平均单价（元）	2.62	2.62	2.04	2.04

金额(元)	1,878,874.10	1,878,874.10	581,663.48	581,663.48
-------	--------------	--------------	------------	------------

从上述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来看,2014年较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数量的大幅增长和销售均价的小幅提升,主要受惠于2014年度受到国家对新能源的重视和对大气污染治理的力度加强的影响,促使风电产业发展迅速,风电场的投资快速增大,2014年及2013年度风电行业上市公司及第一大客户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3年度营业收入
金风科技	177亿	123亿
泰胜风能	14.4亿	10.8亿
天顺风能	14.0亿	12.9亿
金海股份	4.18亿	2.79亿

因此公司在2014年订单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情形,从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产品平均单价的小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加大了大规格紧固件的生产和销售,因大规格产品的生产工艺较普通规格产品要复杂,故其产品单价高于普通规格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同一客户的收入占比均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90%,公司对其存在依赖。

经核查,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三峡新能源	3,150	33.16	法人	直接持有
2	扬州	1141	12.0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峻银投资	1000	10.53	法人	直接持有
4	马人乐	770	8.1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玺萌融投资	615	6.47	法人	直接持有
6	天津合信	504	5.31	法人	直接持有
7	中诚信鸿业	500	5.26	法人	直接持有
8	鲁证创投	430	4.53	法人	直接持有
9	金风投资	385	4.05	法人	直接持有
10	金科同盛	300	3.16	法人	直接持有

合计	8795	92.59	-	-
----	------	-------	---	---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周志军	660	2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余成华	605	18.3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余三宏	605	18.3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	13.34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5	齐金山	330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张磊	300	9.0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魏红亮	160	4.8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罗忠凯	100	3.0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罗亚娟	60	1.8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余成福	30	0.9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1	赵冠兴	10	0.3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3,3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王湘辉	255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汤露	306	12.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宁江河	51	2.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王伟丽	510	2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李渝勤	510	2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余传荣	663	26.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7	王习红	255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2,550.00	100.00		

经核查，金科同利持有公司 13.34%的股权，其无股东在金海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权，故公司与金海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分类为：地锚螺栓、垫片、螺母，其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						
地锚螺栓	17,274,864.42	91.18%	55,886,718.19	91.21%	22,266,179.74	91.26%
垫片	339,421.04	1.79%	1,355,144.52	2.21%	496,980.73	2.04%
螺母	1,330,594.62	7.02%	4,028,068.33	6.57%	1,636,609.22	6.71%
小计	18,944,880.08	100.00%	61,269,931.04	100.00%	24,399,769.69	100.00%
二、其他业务						
废料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18,944,880.08	100.00%	61,269,931.04	100.00%	24,399,769.6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地锚螺栓，地锚螺栓产品的成本也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在2013、2014、2015年1-4月的营业成本中分别占比91.26%、91.21%、91.18%。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3、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89%、76.08%和90.4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年1-4月		
无锡市天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52,958.85	49.3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59,149.66	34.95%
宁波宁茂紧固件有限公司	771,370.68	6.18%
宁波市镇海万力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285,919.18	2.29%
盐城市和谐物资有限公司	160,409.76	1.29%
合 计	11,283,479.19	90.46%
2014年度		

无锡市天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594,870.51	21.98%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32,185.83	22.75%
江苏翰驰钢材有限公司	5,130,229.20	8.95%
宁波宁茂紧固件有限公司	3,722,765.42	6.50%
无锡市建磊物资有限公司	9,104,285.94	15.89%
合 计	43,584,336.90	76.08%
2013 年度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957,838.25	67.00%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472,389.74	11.07%
宁波宁茂紧固件有限公司	2,143,136.61	9.60%
大城县鸿升五金厂	495,835.44	2.22%
天津银唐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1,616,655.58	7.24%
合 计	20,069,200.04	89.89%

2014 年以来风电行业景气上行，公司的产能得以释放。同时公司在供应商选择和分布也趋于合理。公司 2014 年钢材的采购相对于 2013 年较为分散，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钢材贸易商进行采购，以减少资金占用。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大于 2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基础锚栓采购合同 (金风 121-2500-90mIIIB 龙源 大丰项目 80 台锚栓)	江苏金海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051.41	2015/4/23
基础锚栓采购合同 (GW121-2500-120m (IIIB) 泰 国项目二、三期 32 台锚栓)	江苏金海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521.32	2015/4/23
锚栓组合件采购合同	内蒙古金海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11.82	2015/4/28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已签订的采购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江苏翰驰钢材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翰驰钢材有限公司	146.00	2015/4/15
工业品购销合同	无锡市天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2.40	2015/5/4
工业品购销合同	无锡市天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63	2015/6/9
工业品购销合同	无锡市天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1.70	2015/06/18
工业品购销合同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6.49	2015/07/15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合同编号	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限
262879747 D1507140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阜宁支行	1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262879747 D1502030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阜宁支行	4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研发和生产风电设备专用高强度紧固件产品，如风电基础锚栓、塔筒连接螺栓、叶片连接螺栓及整机螺栓等产品直接或者间接销售给向下游风电结构件厂商或者风电整机厂商，通过产品的销售差价获取利润。公司的主要直接供应客户为风电结构件制造企业，如金海股份等专业风电结构件生产企业，间接的终端客户为金风科技、华锐风电、泰胜风能等大中型风电整机厂商。公司受益于风电行业在政策导向下景气上行，目前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高，具有可持续性发展的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服务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服务模式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基础锚栓、塔筒连接螺栓、叶片连接螺栓、整机螺栓及各类轨道及钢结构连接螺栓。目前主要的供应对象是下游的风电建设企业。服务模式上，公司的部分产品是标准化产品，这部分标准化产品公司会依据来自客户和市场的数据分析预测并准备库存。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定制化产品，由客户提供建设安装图纸，公司按图生产，这部分定制化产品毛利相对高，库存少，客户对质量要求较高，交货周期相对较长。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的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另一部分则通过多种渠道以自身品牌和质量为优势营销产品，利用包括风能协会等平台资源增加产品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目前，公司销售效果理想，订单充足，销售模式稳定。行业发展迅猛，公司的产能基本触顶，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把大部分产能都分配给了之前有较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

（三）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和服务流程控制体系，公司物品采购并由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采购环节是质量控制的源头，因此，公司对于采购成本和质量尤为重视，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根据多家供应商报价和产品质量情况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数量。同时公司的供应商较为稳定，多选择具有紧固件原材料供应经验的厂商作为长期供应商，并积极与供应商沟通交流技术心得，以共同成长为目标加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是通过生产制造风电紧固件并销售给下游客户，收取销售收入的方式实现，定价考虑市场环境、经营成本等诸多因素。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599。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599。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风电设备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风电行业联系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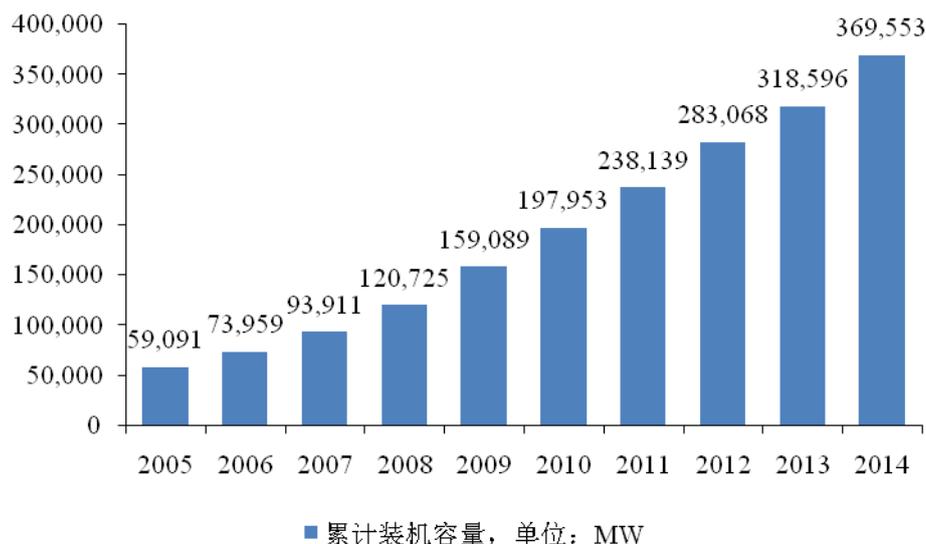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1）风电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生产的紧固件主要用于风力发电设备，与风电行业的发展情况有较强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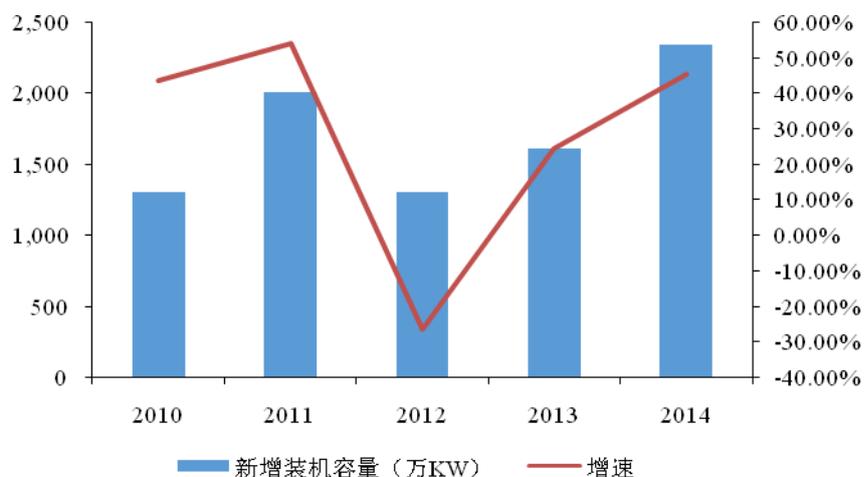
①风电发展势头强劲

在全球范围内，风力发电作为新兴能源在许多国家的战略能源结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11-2012年，全球风电发展速度保持世界上增长最快能源的地位。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在2005年至2014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12%，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59,091MW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69,553MW，2014年新增装机容量51,477MW。根据WWEA预测，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在2016年底将达到500,000MW，2021年将达到1,000,000MW，风电有可能超过核电和水电成为第二大主力发电源。2005至2014年全球装机容量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国内方面，据中国风能协会初步统计，2013年，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新增装机容量16089MW，同比增长24.1%；累计装机容量91413MW，同比增长21.4%。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两项数据均居世界第一。2014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2335.05万千瓦，同比增长45.1%，累计装机容量1.15亿千瓦，同比新增25.5%；2014年风电新增出厂吊装容量创造了新的历史记录。截至2015年2月底，我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首次突破10000万千瓦，达到10004万千瓦，继续稳居我国第三大发电类型和世界风电装机首位。全国31个省份均有并网风电场，其中内蒙古、甘肃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2125万千瓦和1053万千瓦，河北、新疆、山东和辽宁超过500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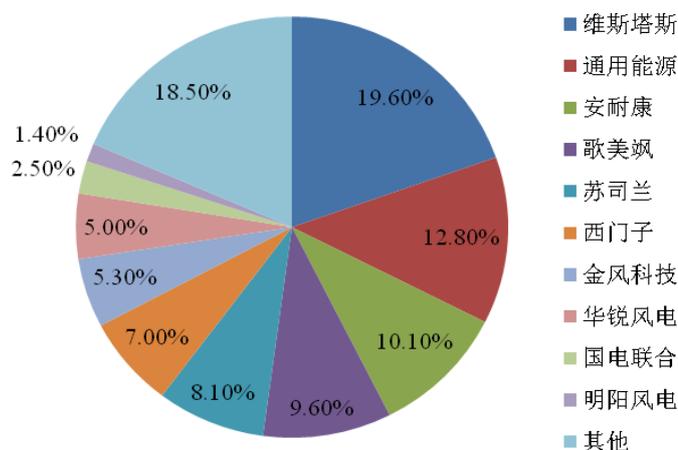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②产业集中程度逐渐提升

从地域的角度上，风电产业在全球普及的程度有所提高，目前已有 100 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还是相对集中，并受欧洲、亚洲和北美的主导，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2007 年上述三个地区在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占据 97.62%比例，至 2013 年底，依然保持 96.91%的比例。从国家来看，截至 2013 年底，全球前十大风电装机容量国家合计装机容量占全球总量的 84.8%，其中前五大国家合计占全球总量的 72.2%。2013 年全球前十大新增装机容量国家新增容量合占全球新增总量的 81.0%，其中前五大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全球总量的 69.2%。

从风电企业的角度，近几年，风电设备制造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愈演愈烈，产业集中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苏司兰收购了 SENVION；法国阿海珐集团收购 MULTIBIRD；维斯塔斯兼并 NEG.MICON 公司；通用能源收购了德国安然风电公司；西门子收购了丹麦 AN/BONS 和德国 WINERGYAG 公司；金风科技收购德国 VENSYS 公司；湘能风电收购荷兰达尔文公司；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德国 NOI 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荷兰 CTC 叶片公司；上海电气与西门子实现战略合作，大唐集团与华创风能实现战略重组，华创风能并入大唐集团序列。按累计装机容量计算，2012 年世界排名前十位的风电整机制造商占据了全球 81.50%的市场份额，其中维斯塔斯、通用能源、安耐康、歌美飒、西门子、苏司兰六大国外风电整机制造商占据了全球 67.30%的市场份额，华锐风电、金风科技、国电联合、明阳风电四大国内风电整机制造商占据了全球 14.20%的市场份额。2012 年全球十大风电整机制造商在全球市场上的累计装机份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CWEEA《2012-2013年上半年全球大型风电产业发展报告》

③风电机组技术更新速度快，机组大型化与海上风电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第一，风电机组呈现大型化趋势。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大型风机的出现，也为开发海上风电提供了条件。第二，风电机组向适应低风速区发展。随着风能转化效率的提高，使得过去较低风速区域也可以建设大规模的风电场，推动了风力发电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快速发展。

陆上风电场的一些问题如占用土地、影响自然景观、噪音、对周围居民生活带来不便等不良影响逐渐展露，未来风电场建设将从陆上向海上逐步发展。根据测算，距离海岸线越远，风速越大，发电量可明显增加。因此，随着海上风电的蓬勃发展，将带动风电整机向功率更大、水域更深、成本更低、可靠性更高的方向发展。从世界范围来看，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海上风电技术逐渐成熟。2012 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5,111MW，占全球累计装机容量的 1.79%，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131MW，比 2011 年增加了 140%，占全球风电新增装机的 2.52%。BTM 咨询预测，到 2017 年，全球海上风电的累计装机容量会达到 33,619MW 左右，占全球风电的 6.4% 左右。

目前我国风电开发主要集中在陆上，海上风电资源开发则刚刚起步。2013 年，我国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为 39MW，累计装机容量 428.6MW²。2013 年，

“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与“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被发改委纳入国家鼓励产业。WWEA 预计 2015 年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5,000MW，相当于 2013 年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 12 倍，发展速度明显加快。我国的“十二五”能源规划和正在制订的可再生能源规划，要求在 2015 年形成海上风电的成套技术并建立完整产业链；2015 年后，我国海上风电将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为有效降低海上风电场的建设成本，整机功率大型化将是我国海上风电的发展方向。湘电风能的 5MW 机组已并网运行、华锐风电 6MW 机组完成调试并网，国电联合研制的 6MW 风电机组已经安装调试运行，东方电气研制的 5.5MW 海上风电机组已经下线。

④中国风电回归理性发展

2006-2009 年，国内风电整机每年翻番增长。但同时行业发展中逐渐显现诸多问题，风电设备并网率依然较低、风电脱网事故频发。为对行业进行规范、引导与控制，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密集出台，短期内给国内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致使国内风电市场增速放缓，风电产品价格下降，风电行业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受到影响。风电整机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降价诉求，主轴等零部件价格随之调整。2011 年国产风电整机的平均价格已经低至 3800 元/千瓦，相比 2010 年下降约 12%。2012 年下半年风力发电机组的投标价格有所回升，2013 年恢复到微利竞标价格，2014 年 5 月价格已经回升到 4,000 元/千瓦。风电整机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降价诉求，零部件价格随之调整。但长期来看，随着调控措施的逐步到位，风电供需结构性矛盾将得以缓解，风电行业的市场环境将得以改善，国内大型电力企业对风电设备的潜在需求将逐步释放。国内风电行业将实现从追求发展速度向追求发展质量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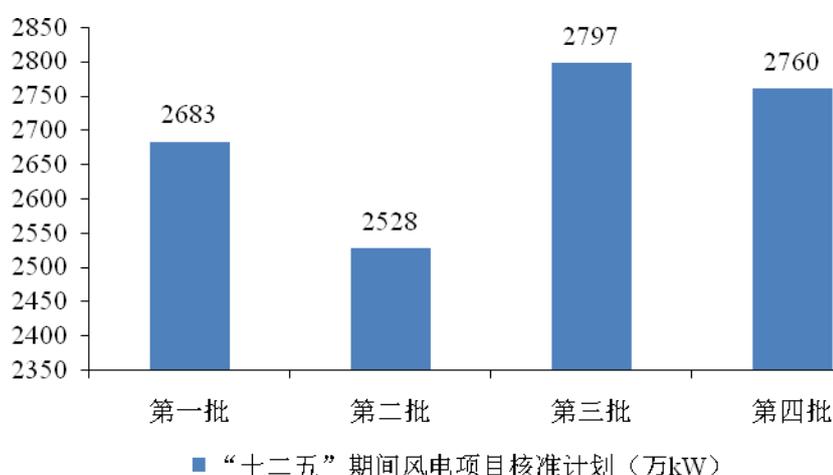
⑤政策暖风推升行业景气

(a) 特高压建设步伐加快。2014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建设的通知》，规划建设“四交五直”特高压工程和 3 条±500 千伏输电通道，并明确了 9 条特高压工程的投运时间。于此呼应，国家能源局分别与国网公司、南网公司签署《大气污染防治外输电通道建设任务书》，明确表示将加强协调与合作，加快项目核准步伐。

(b) 出台相关措施，力促风电并网消纳。2013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

于做好风电清洁供暖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加快开展适应风电清洁供暖发展的配套电网建设，在华北、东北和新疆地区设立风电供暖试点，促进风电供暖替代燃煤供暖。多措施、多渠道解决风电消纳问题的效果在逐渐显现出来。

(c) 加大风电项目核准。2014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核准计划的项目总装机容量2760万千瓦，大大超出市场预期，表明国家将继续大力扶持和发展风电产业。至此，“十二五”期间拟核准的风电项目规模累计已超过100GW瓦。“十二五”风电核准计划超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能源局

(d) 可再生能源附加上调，风电补贴发放及时性提高。风电补贴政策难以落实一直受到市场的诟病，这一问题于2013年大幅缓解。目前，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先垫支风电价差补贴，这一政策缩短了开发商从销售风电到获得补贴的时间，加快其资金流转速度。同时，发改委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电价由原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5分钱，这可以解决目前可再生能源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到账。

(2) 紧固件行业发展状况

紧固件在市场上也称为标准件，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它的特点是品种规格繁多，性能用途各异，而且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程度极高。紧固件是应用最广泛的机械基础件，需求量很大。

① 紧固件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 2013 年改革重点工作，将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领域改革，积极推动民生保障、城镇化和统筹城乡相关改革。这些改革的重点与钢铁业和钢贸业紧密相关，同样对国内紧固件行业也将产生极大影响。

《意见》的一个突出之点，努力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在深化改革上下功夫、出实招。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关于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把已经看准、具备条件、牵一发动全身的改革项目抓紧推出，干一件成一件，不断释放改革的制度红利，激发社会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与紧固件行业关联的不少，其中最为明显的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意见》明确，今年将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择机将铁路运输和邮电通信等行业纳入试点范围。合理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将部分严重污染环境、过度消耗资源的产品等纳入征税范围。

这对某些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紧固件企业来说是严峻考验，紧固件行业也将随之进入转型，淘汰落后产能的发展阶段。政策层面，今后将严控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严厉整治违规建设项目。为此，相关部门正通过能耗指标、环保核查、信贷等各方面进行整顿，防止产能过剩进一步恶化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与紧固件行业直接关联的还有城镇化建设，《意见》提出的经济体制深化改革的一个重点工作是城镇化和统筹城乡相关改革。加速城镇化建设，必将拉动紧固件需求。《意见》的实施，对紧固件行业的影响是必然的，面对当前高速发展的城镇化进程，紧固件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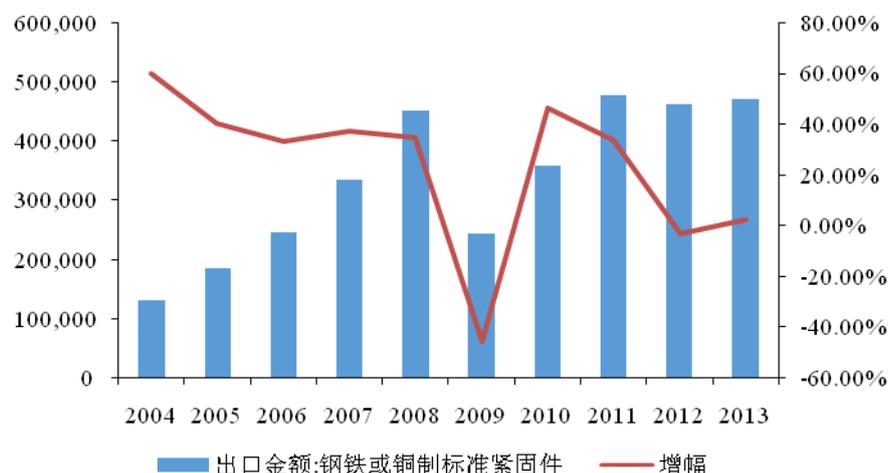
②紧固件行业发展的技术环境

紧固件作为机械行业主要基础件产品，机械工业的发展，也对紧固件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普通标准紧固件一直供过于求，而高档紧固件(高温、异型、钛塑复合、特殊性能等紧固件)供不应求，还要依赖进口。国家机械局把“普通标准紧固件”列为限制发展产品，“高强度异型紧固件”列为当前鼓励发展产品。高强度紧固件随着国家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和技术进步，使用量逐步增加。

我国紧固件市场得到很大的发展，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科研开发等方面给予了一定的支持，但是中国紧固件技术与国外水平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具体表现在：高端品种少、水平低，质量不稳定，早期故障率高，可靠性差。而且在中国引进的技术中，国外的图纸和材料成分都能够向中国提供，但是在热处理方面，国外则严加保密，我们能够借鉴的相当有限。所以，中国未来紧固件行业发展，必须建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培养产业的内在动力，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

随着全国范围的基建政策，工程机械方面，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等保有量将达 600 万台，年销售量在 5 万台左右，据此估算，年需求高强度紧固件约在 2 万~3 万吨。与此同时，我国国民经济建设正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国高铁、航空、公路、大型发电设备、大型船舶、大型成套设备等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也将进入重要的发展方向。

从我国紧固件专利技术总体公开量变化趋势来看，近年以来，紧固件技术快速进步，每年新申请的专利技术迅速提高，2012 年达到 3601 件。随着紧固件技术的发展，国内的紧固件制造厂商在全球范围内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标准紧固件出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3)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竞争格局

从公司产品构成看，在大类上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与风电行业关联紧密。风电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可再生能源行业，遵从产品特殊性，将风电紧固件制造行业称公司所处行业。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

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国家发改委为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协调和平衡行业发展。

近 5 年来风电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相关法律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将“2.5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 2.0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列为国家鼓励类投资项目。
《关于切实加强风电场安全监督管理遏制大规模风电机组脱网事故通知》办安全[2011]26 号	风电场运营单位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网运行风电场应满足接入电力系统的技术规定，风电机组必须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等。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场并网运行管理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182 号	要求新核准并网运行的风电机组应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并通过有关机构的检测，已经并网运行的风电机组，具有低电压穿越能力的要在 2011 年年底前完成调试，未按规定完成改造的风电机组和风电场不得并网运行。
《18 项行业技术标准》国家能源局	要求风机具备低电压穿越技术。这一标准的出台将抬高风电行业的门槛，并加速风电行业的整合。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国家能源局	提出 2011 年-2015 年要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6-10MW 陆地（近海）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
《关于加强风电安全工作的意见》电监安全[2012]16 号	分别从风电场的设计、建设、并网、运行、调度、监管六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旨在加强风电安全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2]135 号	通知提出了加强风电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障风电并网和消纳的有关要求。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2〕195 号	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我国 2011 至 2015 年风电发展的发展目标、开发布局和建设重点。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	根据对“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安全、资源、环境、

<p>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p>	<p>技术、经济等因素，明确 2015 年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p> <p>将“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与“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纳入鼓励类产业。</p>
<p>《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第 16 号</p>	<p>将 3 兆瓦及以上海上和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各类发电机，风电叶片，风电轴承，风电齿轮箱，风电整机控制系统，风电变桨系统，风电偏航系统，风电变压器，风电变流器，风电密封件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p>
<p>《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近期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3〕259 号</p>	<p>明确规定，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消纳监管等一系列措施。</p>
<p>《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4〕38 号</p>	<p>制订、完善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全额保障性收购等管理办法，逐步降低风电成本，力争 2020 年前实现与火电平价。下达“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p>
<p>《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4 年风电并网消纳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136 号</p>	<p>要求各单位充分认识风电消纳的重要性、着力保障重点地区的风电消纳、加强风电基地配套送出通道建设等。</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16 号</p>	<p>对潮间带风电和近海风电分别确定上网电价为 0.75 元/千瓦时和 0.85 元/千瓦时。</p>
<p>《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12 号</p>	<p>分别从风电设备质量、风电机组质保期验收、招标采购市场以及市场信息披露和监管四方面进行了规范。</p>
<p>《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国能新能〔2014〕530 号</p>	<p>要求电网企业要积极做好列入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的配套电网建设工作，落实电网接入和消纳市场，及时办理并网支持性文件和安排建设资金，加快配套电网送出工程建设，确保海上风电项目与配套电网同步建成投产。</p>

从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来看，公司处于行业产业链的中上游。竞争格局方面，随着风电行业去产能过程接近尾声，行业竞争趋于理性。且在紧固件制造的细分领域中，公司工艺稳定，产品属于异性高强度紧固件，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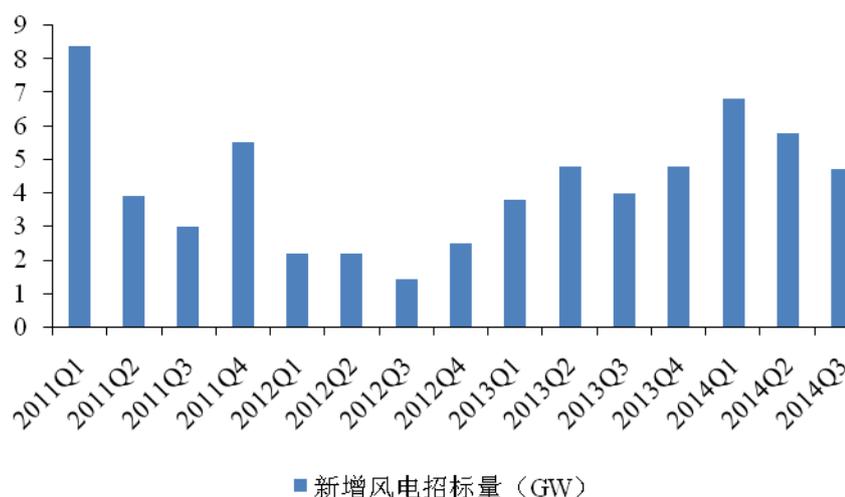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风电行业市场规模处于攀升期

长期来看，风电作为新能源行业的重要组成，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据估计，全球的风能资源约 27.4 亿 MW，其中可利用的风能为 2,000 万 MW，比地球上可开发利用的水能总量还要大 10 倍，相当于 10,800 亿吨标准煤产生的能量，约是全世界目前能源消费量的 100 倍。根据 CREIA 的《中国风电发展报告》研究，我国风能总的可开发量约为 1000-1500GW，与美国、俄罗斯接近，远高于印度、德国、西班牙等国家，是风能资源较丰富的国家。其中，陆上离地面 50m 高度达到 3 级以上风能资源的潜在开发量约为 23.8 亿 kW，我国 2-25m 水深线以内近海区域、海平面以上 50m 高度可装机容量约为 2 亿 kW。

目前，世界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仅占全球可开发总量的 1%，我国累计装机容量约占全国可开发总量的 4%，风电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根据世界风能协会（WWEA）预测，到 2020 年，世界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至少达到 1,000GW。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预测，到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0 万 MW、40 万 MW 和 100 万 MW。综上可以预见，未来较长时期内，全国及我国的风电装机规模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从而为我国风电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

短期来看，受益于并网消纳情况的好转以及补贴政策的优化，下游风电运营商的投资热情不断提升。2014 年上半年的新增装机规模为 7.2GW，较去年同期增长 31%。根据国内风电招投标情况，2013 年全年风电招标量为 15.3GW，远高于 2012 年的 8.3GW。2014 年前 3 季度招标量达到 17.3GW，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37%，风电投资热情维持在高位水平。



供需好转，风机招投标价格回升。下游风电场投资热情不断积聚，风机需求情况持续向好，加之客户选择的理性以及厂商竞争的规范化，供需两方面力量带来风机招标价格的回升。从 2013 年第 2 季度开始，国内 1.5MW 风电机组平均招投标价格基本回升到每千瓦 3900 元-4100 元的区间，与 2011 年的价格水平相比，涨幅在 5% 以上。

作为风电建设的上游供应商，受益于风电行业整体景气向上，市场规模将迎来显著扩容。

2、新型支承结构系统的技术突破给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带来较大预期

支承结构系统是风电机组的最关键系统之一，直接关系到整个风电机组的安全和稳定。近年来，风电机组的安全性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困扰风电产业发展的世界性难题。

2005 年，多家风电设备制造建设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了新型法兰和基础的专项研究工作。经过研究论证，最终研发出了反向平衡法兰和预应力锚栓组合件的专利成果，创造性地解决了原有法兰、基础存在的技术难题，是对原有支承结构的重大突破。

新型结构支承系统采用预应力锚栓组合件代替单一基础环，同时在塔基基础周边浇筑混凝土梁代替原有的板块状混凝土。锚栓组合件作为主要抗弯件，克服了原有钢质基础环的刚强度大、易脆性破坏的不足，抗弯能力更强并提升了基础整体性，不容易产生倾覆。

新型支承结构产品增加了对紧固件尤其是地锚螺栓供应量的需求。伴随着新型技术的推广，公司作为第一批与新型技术对接的产品生产商，市场拓展将会给

公司带来巨大的利润空间。新型支承结构产品不仅安全性更高，经济和社会效益也非常突出具有节能降耗的环保意义和节约工期的经济效益。新型支承结构已累计应用了 4000 多台风机建设，其中包括金风科技、华锐风电、明阳风电、联合动力等主要整机厂。以目前风电建设发展势头，公司产品市场借力技术革新的东风，将会在未来有充足的想象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自 2005 年国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之后，相继出台了电价补贴、风电设备国产化要求、风电设备专项资金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我国风电产业进入了爆发性增长阶段。其后几年内各类风电企业蜂拥而上，导致不良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问题主要体现在：自主核心技术较少、配套设备质量不高、标准化进程滞后、输送能力不强、并网困难等。2009 年国家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把抑制包括风电设备在内的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201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了《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 5 万千瓦以下风电场项目的审批，增加了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拟核准后、再由省级发改委核准的程序，从而收紧了新建风电场项目的审批权限，以抑制风电行业的盲目过热扩张，风电行业短期内进入优化调整期。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决定》中将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将有利于规范风电行业的发展，引导风电设备制造企业掌握核心技术，推动风电装备制造企业的升级。我国风电产业仍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2013 年新增容量新增容量比 2012 年提升 30%，目前看 2014 年较 2013 年新增容量预计提升 20% 以上，新增装机的平均功率大幅上升，单机功率越大，对法兰、基础等支承结构部件的体积要求越大，总体需求平稳。但随着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的产业政策和规范措施的到位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行业发展速度将趋于理性。但政策的调控变化短期内会给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或推动力，使得风电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如果风电行业整体增长趋缓，公司产品除了以相对于传统支承结构技术的竞

争优势可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之外，业务增长幅度仍然会受到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影响。公司能否长期适应风电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格局的变化并保持领先地位存在一定的风险。

2、包括原材料价格和员工工资在内的生产成本升高的风险

风电紧固件制造行业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工资增长等成本波动风险。如果未来物价指数不断走高，则企业工资水平也会逐渐提升，如果企业产品价格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原材料等成本上升的影响，则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风电紧固件行业的竞争还较为分散，虽然公司在地锚螺栓等细分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行业仍存在集中度不高，未形成明显龙头企业。在风电行业的景气上升阶段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这个行业，并且国际大型紧固件制造企业的进入，也会使风电紧固件行业面临相应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是：

（1）产品品质和技术的限制；高强度紧固件尤其是用于风电设备的产品对质量的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在风电紧固件细分市场深耕多年，拥有较为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与技术，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得到了广泛认可。工艺的沉淀和技术的提升为公司形成了竞争壁垒；

（2）投资达产周期的限制；由于风电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作为上游供应商，紧固件制造企业有一定的投入门槛，因此难以把握行业生产周期及时投资扩产成为新进企业的一大障碍；

（3）管理经验的限制；紧固件企业的工艺管理、仓储管理、流程管理等管理经验是每个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特点，通过长期积累总结出来的，不是新进企业所能拥有的；

（4）产品特点和品牌的限制；知名品牌是企业通过不断开发市场需要的新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断地创新和投入才逐渐得到客户人认同的，不是短期就能创立的；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风电行业属于政策鼓励的新能源产业

风能作为我国最具开发潜力的清洁能源，因其丰富的储量、广泛的分布以及规模效益好等特征受到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治理雾霾的根本出路是调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向以清洁能源为主、化石能源为辅的战略转型。

（2）行业格局趋于稳定，竞争趋于理性

风电紧固件制造行业由于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制造商数量不多，竞争格局较为明朗，竞争趋于理性。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受经济波动以及行业政策影响

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和下游工业企业的影响，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将对公司业务量产生积极影响，而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则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风电行业受到政策影响较大，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主要的风电设备结构件制造商的供应商之一，直接客户主要为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客户主要涵盖了国内各大风电设备生产厂家，如金风科技、华锐风电、明阳风电、泰胜风能、天能重工、银星能源等主要风电整机厂。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在风电紧固件的关键工艺热处理环节拥有风电螺栓电加热皂化炉、风电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中频自动淬火装置、风电螺栓淬火机传动装置、一种风电锚栓淬火机输送辊轮四项专利技术。公司技术的不断研发与革新，制造工艺的不断成熟，这为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提供了保障。

2、公司的竞争优势有：

（1）品牌优势

公司历经多年的生产和经营，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声誉，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销关系，签订了长期供应的框架协议。同时，通过风能协会等平台，公司的品牌也被更多同行伙伴和客户所认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拓宽客户资源奠定了基础。

（2）业务优势

公司在产业链中建立了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上游方面，公司不断磨合供应商，选取具有紧固件生产供应经验的厂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下游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彼此信赖的密切合作关系，使得销售方面回款及时、管理简化、销售成本降低并达到风险共担的目标。

（3）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层通过制定长期战略规划、严格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使得公司自成立以来稳步成长，也逐步摆脱了以经验积累为基础的企业管理模式。与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在现代企业管理方面具有相当优势。

（3）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革新与研发，在生产中，制造工艺趋于成熟，这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保障。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3项，在风电紧固件的关键工艺热处理环节拥有风电螺栓电加热皂化炉、风电用高强度螺栓数字化中频自动淬火装置、风电螺栓淬火机传动装置、一种风电锚栓淬火机输送辊轮四项专利技术。

（4）成长优势

由于政策上的鼓励，风电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同时锚栓组合件这一技术又处于新兴技术替代传统技术的时间节点上，对于公司的成长一方面可以预期风电行业未来的高增长，另一方面也有对新兴技术应用的推广的想象空间。因此，公司未来业务扩张的潜力较大，公司可以通过内涵式与外延式扩张迅速成长壮大，公司具有较快的业务成长优势。

（5）税收政策优势

根据公司同开发区签的投资合作协议中：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前五年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后五年50%奖励给企业；增值税自成立之日起10年内，按实际缴纳额县级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规模相对较小。一旦下游风电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业务能力可能将受到影响。此外，公司目前客户较为集中，与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客户比较单一，但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营销范围，通过多种渠道争取更多客户的认可。

七、公司发展计划

针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包括以下三方面：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近两年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风电行业的景气上升和锚栓法兰组合件技术在风电设备建设领域中的广泛运用，公司踏准技术更替的潮流，见证了新技术从研发到应用推广的过程，目前在风电设备建设中锚栓法兰组合件的应用已达到10%至15%，未来可以预期新技术仍会不断扩大在市场上的份额。公司此时的营销已经由产品营销转变为产品营销与技术营销相结合，扩大产品和新型技术的行业影响力，在技术蓝海中寻求更多的商业机会。

2、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通过全国股权转让交易系统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引进有资源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激励措施等，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3、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立足风电紧固件制造的主业，以股转系统挂牌上市为契机，借力资本市场和股东支持，适时实施资产重组或企业购并战略，以参股、合资、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在行业内的横向扩展及纵向延伸，从而促进本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立监事一名。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法人代表、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历年董事会、监事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11 名股东组成，10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军	660	20%
2	余三宏	605	18.33%
3	余成华	605	18.33%
4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	13.34%
5	齐金山	330	10%
6	张磊	300	9.09%
7	魏红亮	160	4.85%
8	罗忠凯	100	3.03%

9	罗亚娟	60	1.82%
10	余成福	30	0.91%
11	赵冠兴	10	0.3%
	合计	3,300	100%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主要有：余三宏与罗亚娟为夫妻关系，余成华与余成福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余成华、余三宏、周志军、齐金山、张磊和余传荣，其中周志军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魏红亮、王蓉蓉、吴艾平，其中魏红亮为监事会主席，王蓉蓉、吴艾平为职工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

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董事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工商文件有所缺失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

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历年的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保合规性审查

经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及相应处理措施如下：

（1）公司的高强度螺纹紧固件产品工艺采用：原材料、车头、粗抛、拉拔、粗校、

切断、热处理、精校、倒角、滚丝、精抛、表面处理（外包）、包装等工艺流程。

（2）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在厂房内部合理布局，通过采取隔音、消

声、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使厂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G12348-2008）3类标准。

（3）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乳化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后外销不外排。废乳化油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外排。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4月11日对中成有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阜环表复【2012】21号”批准意见；于2013年3月27日对中成有限的《紧固件及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作出了“阜环表复【2013】29号”批准意见；

阜宁环境监测站于2013年5月20日出具“(2013)环监(验)字第(00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为废水、无组织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均符合相关标准。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8日向中成有限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8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认证公司的环境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中成发展（原中成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我局处罚的情况。

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天津中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生产五金标准件。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此，主办券商认为，中成发展/天津中成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日常环保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质量技术合规性审查

经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主办券商核查，2013 年 7 月 17 日，中成有限获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

盐城市阜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中成发展（原中成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按照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区（县）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市场监管委党[2015]3 号）要求，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津南分局、津南区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局现已合并为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天

津中成已进行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基于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中成发展/天津中成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工商合规性审查

江苏省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中成发展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按照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区（县）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市场监管委党[2015]3 号）要求，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津南分局、津南区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局现已合并为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天津中成已进行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经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网站（<http://www.jsgsj.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无关于中成发展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信息记录

经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网站（<http://tjcred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无关于天津中成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信息记录。

基于此，主办券商认为，中成发展/天津中成在工商管理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审查

经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不发证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盐城市阜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中成有限生产的产品有风电基础锚栓、塔筒连接螺栓、整机螺栓及各类轨道及钢结构连接螺栓。产品执行的标准有 BG/T1228-1231、GB/T3632、GB/T5782、GB/T901、EN14399-4-6、DIN931 产品均不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内。

公司日常的生产安全相关事宜由生产部负责，并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公司对新入职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如车间、设备等）进行检查；对生产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安监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中成发展（原中成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按照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区（县）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市场监管委党[2015]3 号）要求，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津南分局、津南区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局现已合并为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市津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天津中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此，主办券商认为，中成发展/天津中成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安监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税务核查

根据盐城市阜宁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中成发展（原中成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税金，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其偷税、逃税、欠税被我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和天津市津南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二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中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税金，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其欠税，被我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审查认为，中成发展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中成发展/天津中成在报告期内依照地方财政补贴政策享受财政补贴，中成发展/天津中成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主办券商核查，上述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或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入股亦不存在违反其所就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上述 1 名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且具备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技术及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系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成，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业务并承

担相关的责任和风险。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对参股股东没有依赖。

经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并且公司在业务上与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盐城中兴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兴宁验字（2011）第172号验资报告、盐中兴宁验字（2011）第488号验资报告、盐中兴宁验字（2012）第377号验资报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CHW津验字[2015]0003号验资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公司产权关系明确，所有股东注入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已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核查，公司就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有各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体系与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其他经营单位的财务体系分开独立。

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情形。中成发展在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为3209231201201000019713。

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中成发展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公司已取得江苏省阜宁县国家税务局和阜宁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苏税字320923572642244号税务登记证。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公司最近两年一直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偷逃税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分工明确。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年度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增减资本、发行证券、合并分立、重大投资等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授权范围内决定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和担保等。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营销部、综合部、财务部、生产部、质量保证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公司顺利运转。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有关管理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各职能机构均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各职能机构领导职务均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任命。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中成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成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如中成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成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中成股份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中成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中成股份；
- （4） 如中成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中成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上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周志军	董事长	20.00%	660 万股
余成华	董事、总经理	18.33%	605 万股
余三宏	董事	18.33%	605 万股
齐金山	董事	10.00%	330 万股

张磊	董事	9.09%	300 万股
魏红亮	监事会主席	4.85%	160 万股
赵冠兴	副总经理	0.30%	10 万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罗亚娟	余三宏	夫妻	1.82%
余成福	余成华	兄弟	0.91%

（三）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
余成华	董事、总经理	天津中成新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齐金山	董事	特德世纪（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特德能源有限公司（蒙古国）董事长
张磊	董事	上海东车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传荣	董事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金科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巨龙融智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红亮	监事会主席	北京金能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科同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余成华、董事齐金山、张磊、余传荣、监事会主席魏红亮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工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1、公司董事、总经理余成华，董事齐金山、张磊、余传荣，监事会主席魏红亮的任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余成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齐金山、张磊、余传荣任公司董事职务和魏红亮任监事会主席系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余成华任董事、总经理系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魏红亮任监事会主席系经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产生。因此，上述人员均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进行选举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董事会现由 6 名董事构成，现有董事会的构成系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结果，既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也维护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股东在进行表决权前均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董事进行表决前也均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情形。

2、公司董事、总经理余成华，董事齐金山、张磊、余传荣，监事会主席魏红亮在外兼职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董事、总经理余成华，董事齐金山、张磊、余传荣，监事会主席魏红亮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余成华先生为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中成新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金葛女士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中成新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冠兴先生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成福先生为天津中成新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艳女士为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余成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冠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聘任邓梦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吕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红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基本保持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生变化，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必要的工作经验，能够在董事会领导下胜任企业的管理职责，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基本保持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但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保持了延续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 CHW 证审字[2015]0196 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6,362.69	5,586,772.61	5,540,71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38,312.11	
应收账款	45,593,404.07	29,976,768.21	24,536,859.87
预付款项	1,602,620.06	7,071,463.37	226,683.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665.47	63,859.28	46,710.07
存货	34,061,506.51	36,654,170.71	23,469,94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136,558.80	83,191,346.29	53,820,908.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621,955.52	39,493,435.18	41,239,079.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60,039.28	6,810,668.36	6,962,55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740.08	658,265.47	488,14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25,734.88	46,962,369.01	48,689,782.57
资产总计	134,362,293.68	130,153,715.30	102,510,69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55,230.12	3,023,931.25	548,540.00
应付账款	12,399,256.41	13,111,891.44	9,933,47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1,129.36	1,211,842.47	151,680.79
应交税费	5,639,389.00	7,434,426.70	322,296.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80,000.00	1,980,000.00	11,880,000.00
其他应付款	87,250.62	3,098,718.59	3,090,55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82,255.51	45,860,810.45	45,926,54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182,255.51	45,860,810.45	45,926,545.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13,591.90	18,613,591.90	18,613,591.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0,929.01	2,640,929.01	
未分配利润	37,925,517.26	30,038,383.94	4,970,55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180,038.17	84,292,904.85	56,584,145.9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2,180,038.17	84,292,904.85	56,584,145.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362,293.68	130,153,715.30	102,510,691.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53,805.05	114,745,352.13	38,872,316.11

其中：营业收入	34,153,805.05	114,745,352.13	38,872,316.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70,582.15	79,567,218.39	34,569,989.84
其中：营业成本	18,944,880.08	61,269,931.04	24,399,769.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875.82	822,051.17	91,017.24
销售费用	817,752.42	6,036,160.63	1,989,552.73
管理费用	2,733,015.94	9,280,508.61	6,541,368.60
财务费用	513,159.48	1,478,094.88	1,117,570.72
资产减值损失	741,898.41	680,472.06	430,71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83,222.90	35,178,133.74	4,302,326.27
加：营业外收入	303,200.00	1,587,202.68	418,786.66
减：营业外支出	4,200.00	23,100.00	17,585.64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88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2,222.90	36,742,236.42	4,703,527.29

减：所得税费用	2,595,089.58	9,033,477.52	1,084,57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7,133.32	27,708,758.90	3,618,95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133.32	27,708,758.90	3,618,952.4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87,133.32	27,708,758.90	3,618,95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7,133.32	27,708,758.90	3,618,95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84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84	0.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67,734.59	118,595,416.54	40,486,83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95.88	3,605,457.81	727,5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6,330.47	122,200,874.35	41,214,3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8,490.85	76,162,198.90	32,041,82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4,384.38	7,224,189.90	5,821,17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4,692.70	12,823,784.54	4,115,37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57.21	10,824,654.98	4,929,74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1,225.14	107,034,828.32	46,908,12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105.33	15,166,046.03	-5,693,77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595.00	3,531,888.09	4,624,15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595.00	3,531,888.09	4,624,15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95.00	-3,531,888.09	-4,624,15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6,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000.00	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9,080,000.00	17,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219.12	9,673,367.42	1,167,57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080,0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1,219.12	32,753,367.42	7,867,57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219.12	-13,673,367.42	9,832,42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708.79	-2,039,209.48	-485,51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841.36	4,132,050.84	4,617,56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132.57	2,092,841.36	4,132,050.8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18,613,591.90			2,640,929.01	30,038,383.94	84,292,90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18,613,591.90			2,640,929.01	30,038,383.94	84,292,90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7,133.32	7,887,13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87,133.32	7,887,133.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18,613,591.90			2,640,929.01	37,925,517.26	92,180,038.17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18,613,591.90				4,970,554.05	56,584,14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18,613,591.90				4,970,554.05	56,584,14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0,929.01	25,067,829.89	27,708,75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08,758.90	27,708,758.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40,929.01	-2,640,929.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640,929.01	-2,640,929.0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18,613,591.90			2,640,929.01	30,038,383.94	84,292,904.85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16,900,000.00				16,396,847.43	66,296,84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81,878.97	-1,481,878.97
前期差错更正						30,225.00	30,225.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16,900,000.00				14,945,193.46	64,845,19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591.90				-9,974,639.42	-8,261,04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8,952.49	3,618,952.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3,591.90				-13,593,591.90	-11,8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59,359.19	-1,359,359.19	
2.对股东的分配						-11,880,000.00	-11,880,000.00
3.其他		1,713,591.90			-1,359,359.19	-354,232.7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18,613,591.90			676,137.31	4,970,554.05	56,584,145.9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8,736.00	5,416,789.45	5,020,47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68,312.11	
应收账款	44,578,768.34	28,149,255.73	21,540,540.60
预付款项	1,007,153.72	5,813,911.04	159,683.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665.47	56,653.54	38,949.05
存货	22,691,133.92	25,268,210.01	13,497,22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028,457.45	68,073,131.88	40,256,871.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91,428.24	19,891,428.24	19,891,428.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28,902.58	35,173,761.43	36,599,821.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77,600.14	5,919,733.46	6,046,13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097.81	371,130.38	283,94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87,028.77	61,356,053.51	62,821,323.89
资产总计	135,915,486.22	129,429,185.39	103,078,19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55,230.12	3,073,931.25	1,048,540.00
应付账款	19,115,526.34	18,885,612.28	14,265,496.4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00	
应交税费	5,570,458.86	6,827,153.60	430,111.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80,000.00	1,980,000.00	11,880,000.00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3,000,84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521,215.32	50,566,697.13	50,624,99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521,215.32	50,566,697.13	50,624,997.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05,020.14	20,305,020.14	20,305,020.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0,929.01	2,640,929.01	
未分配利润	31,448,321.75	22,916,539.11	-851,82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394,270.90	78,862,488.26	52,453,198.1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7,394,270.90	78,862,488.26	52,453,198.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915,486.22	129,429,185.39	103,078,195.6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52,406.93	114,661,385.30	38,413,379.86
其中：营业收入	34,152,406.93	114,661,385.30	38,413,379.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59,805.78	81,121,306.61	34,029,916.75
其中：营业成本	19,463,979.87	67,604,563.63	27,466,079.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927.80	700,155.62	49,504.97
销售费用	512,455.56	4,449,135.30	1,097,270.55
管理费用	1,780,943.72	6,542,723.16	4,038,176.14
财务费用	512,629.11	1,475,969.98	1,077,166.87
资产减值损失	871,869.72	348,758.92	301,71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2,601.15	33,540,078.69	4,383,463.11
加：营业外收入	303,200.00	1,586,335.15	415,261.66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10,000.00	16,483.14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88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2,801.15	35,116,413.84	4,782,241.63
减：所得税费用	2,561,018.51	8,707,123.76	987,04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1,782.64	26,409,290.08	3,795,19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1,782.64	26,409,290.08	3,795,192.3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31,782.64	26,409,290.08	3,795,19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23,629.99	114,186,449.94	39,131,14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01.25	2,043,416.19	519,66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7,031.24	116,229,866.13	39,650,81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7,705.97	75,842,839.07	40,120,00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1,511.64	4,583,724.34	3,154,21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5,732.54	11,560,826.68	3,098,64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619.29	9,639,303.92	2,065,41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9,569.44	101,626,694.01	48,438,27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461.80	14,603,172.12	-8,787,46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595.00	3,127,422.09	4,620,93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595.00	3,127,422.09	4,620,93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95.00	-3,127,422.09	-4,620,93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6,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000.00	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9,080,000.00	1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219.12	9,673,367.42	1,128,57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080,0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1,219.12	32,753,367.42	1,828,57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219.12	-13,673,367.42	13,871,42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352.32	-2,197,617.39	463,02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858.20	4,120,475.59	3,657,45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505.88	1,922,858.20	4,120,475.59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20,305,020.14			2,640,929.01	22,916,539.11	78,862,48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20,305,020.14			2,640,929.01	22,916,539.11	78,862,48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1,782.64	8,531,78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1,782.64	8,531,782.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20,305,020.14			2,640,929.01	31,448,321.75	87,394,270.90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20,305,020.14				-851,821.96	52,453,19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20,305,020.14				-851,821.96	52,453,19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0,929.01	23,768,361.07	26,409,29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09,290.08	26,409,290.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40,929.01	-2,640,929.01	
1.提取盈余公积					2,640,929.01	-2,640,929.0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20,305,020.14			2,640,929.01	22,916,539.11	78,862,488.26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18,591,428.24				9,790,396.97	61,381,82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834,044.33	-834,044.33
前期差错更正						-9,775.00	-9,775.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18,591,428.24				8,946,577.64	60,538,00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591.90				-9,798,399.60	-8,084,80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5,192.30	3,795,192.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9,359.19	-13,239,359.19	-11,8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59,359.19	-1,359,359.19	
2.对股东的分配						-11,880,000.00	-11,88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13,591.90			-1,359,359.19	-354,232.7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713,591.90			-1,359,359.19	-354,232.71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20,305,020.14				-851,821.96	52,453,198.18

二、审计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5]01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报表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天津中成新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天津市	1820 万元	100%

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

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

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

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含 1000 万元）款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含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未发现减值损失的，归入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
---------------	--------------------------

	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 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

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A、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

运输工具	5	19
电子设备	5	19
工具器具	10	9.5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

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

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

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签字的交接清单时确认收入。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出具完工报告，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

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时予以确认。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86,362.69	4.98%	5,586,772.61	4.29%	5,540,710.84	5.41%
应收票据	-	-	3,838,312.11	2.95%	-	-
应收账款	45,593,404.07	33.93%	29,976,768.21	23.03%	24,536,859.87	23.94%
预付款项	1,602,620.06	1.19%	7,071,463.37	5.43%	226,683.53	0.22%
其他应收款	192,665.47	0.14%	63,859.28	0.05%	46,710.07	0.05%
存货	34,061,506.51	25.35%	36,654,170.71	28.16%	23,469,944.19	22.90%
流动资产合计	88,136,558.80	65.60%	83,191,346.29	63.92%	53,820,908.50	52.50%
固定资产	38,621,955.52	28.74%	39,493,435.18	30.34%	41,239,079.51	40.23%
无形资产	6,760,039.28	5.03%	6,810,668.36	5.23%	6,962,555.60	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740.08	0.63%	658,265.47	0.51%	488,147.46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25,734.88	34.40%	46,962,369.01	36.08%	48,689,782.57	47.50%
资产总计	134,362,293.68	100.00%	130,153,715.30	100.00%	102,510,691.0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增加2,937.04万元,同比增长35.30%,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存货增加1,318.42万元,预付款项增加684.48万元所致;非流动资产减少172.74万元,同比降低3.55%,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致,保持稳定。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增加494.52万元,保持稳定,其中应收账款增加1,561.66万元,预付账款减少546.88万元,主要系公司一季度包含了春节等节假日因素,在此期间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提前备货生产,一旦下游客户开工,货物即快速发出,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快速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存货和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各类资产比例合理,符合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特点。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37.93%	16,000,000.00	34.89%	20,000,000.00	43.55%

应付票据	5,855,230.12	13.88%	3,023,931.25	6.59%	548,540.00	1.19%
应付账款	12,399,256.41	29.39%	13,111,891.44	28.59%	9,933,470.00	21.63%
应付职工薪酬	221,129.36	0.52%	1,211,842.47	2.64%	151,680.79	0.33%
应交税费	5,639,389.00	13.37%	7,434,426.70	16.21%	322,296.37	0.70%
应付股利	1,980,000.00	4.69%	1,980,000.00	4.32%	11,880,000.00	25.87%
其他应付款	87,250.62	0.21%	3,098,718.59	6.76%	3,090,557.96	6.73%
流动负债合计	42,182,255.51	100.00%	45,860,810.45	100.00%	45,926,545.12	100.00%
负债总计	42,182,255.51	100.00%	45,860,810.45	100.00%	45,926,545.1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基本保持稳定，应付票据增加247.54万元，应交税费增加711.21万元，应付账款增加317.84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致；应付股利减少990.00万元，系公司于2014年分红990.0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无非流动负债。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也保持稳定，无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稳定，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无非流动负债。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53,805.05	114,745,352.13	38,872,316.11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153,805.05	114,745,352.13	38,872,316.11
净利润（元）	7,887,133.32	27,708,758.90	3,618,952.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88,133.32	26,078,537.88	3,217,751.47
毛利率	44.53%	46.60%	37.23%
净资产收益率	0.24	0.84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3	0.79	0.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加速增长状态。

母公司所有新增生产线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正常运营，故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营产品为地锚螺栓、垫片和螺母，因地锚螺栓的制造工艺和流程较垫片和螺母相比较复杂，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垫片和螺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3%、46.60% 和 44.53%；而地锚螺栓的毛利率分别为为 38.51%、47.70% 和 45.88%。公司毛利率 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保持了高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大规格地锚螺栓生产线的投产；此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合金结构圆钢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所以 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大于 2013 年度毛利率。同理，2015 年 1-4 月、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2013 年度。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39%	35.24%	44.80%
流动比率	2.09	1.81	1.17
速动比率	1.28	1.01	0.66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38 万元、1,516.60 万元和 271.51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公司自身可以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公司长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

综上，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	4.21	1.38
存货周转率	0.82	2.04	1.32

相较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近两年来风电行业逐渐回暖，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公司

产量直接到达产能最大限制，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为保持公司运营资金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为减少资金客户占用，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尽量保证产品订单式生产，减少库存。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1-4月包含了春节假期的影响，但总体保持正常水平。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105.33	15,166,046.03	-5,693,77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95.00	-3,531,888.09	-4,624,15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219.12	-13,673,367.42	9,832,42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708.79	-2,039,209.48	-485,513.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良好，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显著增加。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仍小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获得银行贷款和收回借款所致，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和向股东现金分红所致。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同期经营状况基本相符，公司报告期内共向股东支付现金分红金额990万元。扣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现金流均为净流入，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业务收入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毛利率（%）
2015年1-4月			
地锚螺栓	31,921,156.99	93.46%	45.88%

垫片	487,271.04	1.43%	30.34%
螺母	1,737,877.45	5.09%	23.44%
废料	7,499.57	0.02%	100.00%
合计	34,153,805.05	100%	44.53%
2014 年度			
地锚螺栓	106,850,788.88	93.12%	47.70%
垫片	1,878,874.10	1.64%	27.87%
螺母	5,569,093.85	4.85%	27.67%
废料	446,595.30	0.39%	100.00%
合计	114,745,352.13	100.00%	46.60%
2013 年度			
地锚螺栓	36,211,843.71	93.16%	38.51%
垫片	581,663.48	1.50%	14.56%
螺母	2,054,859.77	5.29%	20.35%
废料	23,949.15	0.06%	100.00%
合计	38,872,316.11	100.00%	37.23%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系地锚螺栓、垫片和螺母的生产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处置生产废料产生，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金额分别为0.75万元，44.66万元和2.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4,153,805.05	114,745,352.13	195.19%	38,872,316.11
营业成本	18,944,880.08	61,269,931.04	151.11%	24,399,769.69
营业利润	10,183,222.90	35,178,133.74	717.65%	4,302,326.27

利润总额	10,482,222.90	36,742,236.42	681.16%	4,703,527.29
净利润	7,887,133.32	27,708,758.90	665.66%	3,618,952.49
非经常性损益	299,000.00	1,564,102.68	289.86%	401,2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8,133.32	26,078,537.88	710.46%	3,217,751.4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7.15%	95.74%	-	91.47%
净利润/利润总额	75.24%	75.41%	-	7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96.21%	94.12%	-	88.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态势良好，收入、利润均保持增长态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利润来源主要依靠营业利润。综上，公司近两年收入、利润增长迅速。

1、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人员工资、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包装物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135,999.23	53.50%	40,805,563.94	66.60%	13,835,522.76	56.70%
人员工资	634,977.65	3.35%	2,072,453.43	3.38%	966,576.40	3.96%
制造费用	4,302,974.88	22.71%	10,201,077.49	16.65%	5,203,294.93	21.33%
辅助材料	325,154.13	1.72%	1,258,668.01	2.05%	362,339.83	1.49%
包装物	410,908.78	2.17%	681,126.69	1.11%	181,470.96	0.74%
直接购入产成品	3,134,865.41	16.55%	6,251,041.48	10.20%	3,850,564.81	15.78%
合计	18,944,880.08	100.00%	61,269,931.04	100.00%	24,399,76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料、工、费）占比合理，不存在重大变动。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生产成本的归集

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生产领料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对原材料的入库、出库情况进行汇总，编制原材料收发存记录。其中，原材料发出采取加权平均法 进行计价。

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记入相应的成本结算单中。

公司生产人员绩效工资，每月公司财务人员以实际人工成本作为成本结算单中的直接人工成本。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车间发生的生产设备折旧、生产耗用水电费用、车间管理人员费用等内容。

（2）生产成本的分配

公司生产的产品较为单一，为风力发电设备生产螺栓，所有产生的成本费用均可以计入螺栓成本，在结转营业成本的时候分配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为地锚螺栓、垫片和螺母，因地锚螺栓的制造工艺和流程较垫片和螺母相比较复杂，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垫片和螺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3%、46.60%和 44.53%；而地锚螺栓的毛利率分别为为 38.51%、47.70%和 45.88%。公司毛利率 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保持了高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大规格地锚螺栓生产线的投产，而该规格螺栓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无能力进行生产。而 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不断下跌，导致产品售价也随之下跌，但公司因业务扩展速度较快，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也随之上升，公司一方面采用银行贷款的形式进行外部融资，另一方面采用延长对上游供应商付款的方式进行间接融资，导致原材料价格较市场价偏高，所以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有所降低。

此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合金结构圆钢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钢材规格	钢材生产厂商			
	河南济源	江苏淮钢	无锡天明	江苏翰驰
35CrMo/42CrMo				
2013年1月	-	-	-	-
2013年2月	-	-	-	-
2013年3月	-	5300	-	-
2013年4月	4710	-	-	-
2013年5月	4560	-	-	-
2013年6月	4420	-	-	-
2013年7月	4390	-	-	-
2013年8月	4420	-	-	-
2013年9月	4460	-	-	-
2013年10月	4430	-	-	-
2013年11月	4250	-	-	-
2013年12月	4250	-	-	-
2014年1月	4330	-	-	-
2014年2月	4250	-	-	-
2014年3月	4345	-	4400	-
2014年4月	-	4380	-	-
2014年5月	4350	4380	4350	-
2014年6月	4310	-	4330	-
2014年7月	4350	-	4490	-
2014年8月	4400	-	4490	4280
2014年9月	-	-	4300	4280
2014年10月	3730	-	4300	-
2014年11月	3730	-	4030	-
2014年12月	3730	-	4020	-
2015年1月	3567.378/3467.378		4020/3920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3589.9			
2015年4月	3772.679		36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境内上市公司中从事紧固件生产的上市公司仅有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紧固件行业 2013 年度毛利率为 18.26%，2014 年毛利率为 21.27%，但晋亿实业生产的紧固件主要用于铁路行业，与公司生产的风电行业专用紧固件差异较大，故同时选取风电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风科技	27.03%	21.17%	15.37%

泰胜风能	22.27%	20.61%	23.53%
天顺风能	22.12%	22.54%	24.67%
金海股份	32.01%	34.05%	34.69%

由上表可见，近两年风电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于 2013 年开始回暖，行业平均毛利率整体上浮，受惠于风电行业整体行情变好，公司产品因此供不应求。

3、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1) 风电行业毛利率的整体上浮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结构组合件中专用螺栓的销售，因其非通用紧固件设备，故公司的产品价格与风电行业的景气度形成正相关，当风电行业整体回暖，其行业盈利能力也相应走强，因此公司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大。

(2) 公司产品的专用特性带来的溢价

目前公司产品专用于风电设备结构组合件中，而风电设备结构组合件系风电支承结构的新技术（该技术专利所有人为金海股份，金海股份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该技术具有性能好、成本低的优势，而公司生产的专用螺栓是风电设备结构组合件中的关键组件，具有一定的溢价性；同时，随着风电机组不断变大，对支承结构的要求也不断增大，对公司提供的螺栓规格要求也相应增大，目前风电设备专用螺栓生产企业中可以生产大规格专用螺栓的企业较少，公司属于少数几个可生产大规格专用螺栓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其生产的专用螺栓已被市场认可，成为多家大型风电企业的供应商。综上，公司产品的专用特性带来了相应的溢价。

(3) 公司已达最大生产产能，产品供不应求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接到的订单大量增加，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和工艺改进一定程度增大了产能，但产品依旧供不应求。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也相应上升。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因产品所具有稳定性、专用性，市场上存在能够产生同质化竞争的产品较少，故公司产品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817,752.42	6,036,160.63	203.39%	1,989,552.73
管理费用（元）	2,733,015.94	9,280,508.61	41.87%	6,541,368.60
财务费用（元）	513,159.48	1,478,094.88	32.26%	1,117,570.72
营业收入（元）	34,153,805.05	114,745,352.13		38,872,316.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	5.50%	7.52%	5.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00%	8.46%	-49.72%	16.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35%	-53.13%	2.8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随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期间费用绝对额均有所增加，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稳定，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大幅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3,200.00	120,000.00	413,000.00
对外捐赠	-	-	-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	-	-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0.00	1,444,102.68	-11,798.98
合计	299,000.00	1,564,102.68	401,201.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捐赠和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03,200.00	1,586,238.53	413,000.0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	-	3,525.00
其他	-	964.15	2,261.66
合计	303,200.00	1,587,202.68	418,786.6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入相对较稳定，绝对金额变化较小。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来源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阜宁县财政创业基金	283,200.00	120,000.00	413,000.00	盐城市阜宁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阜宁经济开发区科技奖励	20,000.00			盐城市阜宁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66,238.53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3,200.00	1,586,238.53	413,000.00		

根据阜宁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阜人才办函（2014）1号文件取得的省双创人才资助资金。

根据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中规定的本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3.14	883.14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883.14	883.14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公益性 捐赠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 款支出	1,200.00	1,200.00	13,100.00	13,100.00	6,702.50	6,702.50
其他	3,000.00	3,000.00				
合 计	4,200.00	4,200.00	23,100.00	23,100.00	17,585.64	17,585.6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支出相对较稳定，绝对金额变化较小。

（六）公司主要适用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股份公司5%、天津公司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9,030.73	-	19,030.73	24,776.44	-	24,776.44	47,499.19	-	47,499.1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12,101.84	-	812,101.84	2,068,064.92	-	2,068,064.92	4,084,551.65	-	4,084,551.6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855,230.12	-	5,855,230.12	3,493,931.25	-	3,493,931.25	1,408,660.00	-	1,408,660.00
合计	-	-	6,686,362.69	-	-	5,586,772.61	-	-	5,540,710.84

其他货币资金为母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38,312.11	-
合计		3,838,312.11	-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公司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取得，二是公司客户以票据背书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4月23日	51.4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3月23日	12.86%
内蒙古金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760.16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3月29日	9.66%
常熟市天诚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014年12月13日	2015年6月13日	7.72%
南京物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014年11月3日	2015年5月30日	5.14%
合计		3,375,760.16			87.95%

(三) 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45,593,404.07	29,976,768.21	24,536,859.87
主营业务收入	34,153,805.05	114,745,352.13	38,872,316.11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33.52%	26.23%	63.16%
总资产	134,362,293.68	130,153,715.30	102,510,691.07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33.93%	23.03%	23.94%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453.69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997.68 万元，较 2013 年末同比增加 22.17%。从趋势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均有上升。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5 年 1-4 月包含了春节假期的因素，公司在 1 月和 2 月生产的产品集中在 3 月和 4 月出货，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所生产的产品具有特殊性，所以公司的客户相对稳定，主要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回款政策为产品安装调试后无质量问题收回货物款项，所以信用期视风机安装工程进度一般为 4-5 个月不等。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5年1-4月/2015年4月30日	34,153,805.05	45,593,404.07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114,745,352.13	29,976,768.21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38,872,316.11	24,536,859.87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而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年末为冬季，工程进度缓慢，且第二年一季度包含了春节假期的因素，而公司正常产品发货从3月开始，因上年底工程进度缓慢导致工程积压，使得3月和4月的发货量高于其他正常月份，所以公司1-4月的收入主要确认于3月和4月，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年底增幅较大。鉴于公司和金海股份保持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都在信用期内回收，而信用期外的回款情况也依然按照双方约定的符合付款条件以及付款方式有序进行，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回收状况		
日期	单位	金额(元)
2014-1-10	北京惠宏	1,000,000.00
2014-1-10	江苏金海	1,182,317.52
2014-2-28	内蒙古金海	7,025.01
2014-3-3	内蒙古金海	1,700,000.00
2014-3-13	江苏金海	1,000,000.00
2014-3-17	江苏金海	3,395.89
2014-3-22	江苏金海	1,000,000.00
2014-4-8	北京惠宏	500,000.00
2014-4-8	江苏金海	500,000.00
2014-4-8	江苏金海	

		500,000.00
2014-4-14	江苏金海	526,400.00
2014-4-28	江苏金海	2,000,000.00
2014-4-29	江苏金海	26,930.89
2014-5-13	江苏金海	520,867.85
2014-5-13	江苏金海	500,000.00
2014-5-16	江苏金海	888,307.20
2014-5-26	江苏金海	523,691.28
2014-5-29	江苏金海	1,525,120.00
2014-5-29	江苏金海	1,757,696.00
2014-6-5	江苏金海	4,100,000.00
2014-6-5	江苏金海	3,134,115.15
2014-6-11	北京惠宏	500,000.00
2014-6-13	内蒙古金海	2,100,000.00
2014-6-13	内蒙古金海	11,094.00
合计		25,506,960.79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回收状况		
日期	单位	金额(元)
2015-1-8	江苏金海	1,287,548.22
2015-1-19	江苏金海	5,041,860.16
2015-1-26	内蒙古金海	525,909.50
2015-2-4	江苏金海	3,300,000.00
2015-2-9	江苏金海	2,500,000.00
2015-3-11	江苏金海	1,500,000.00
2015-3-30	江苏金海	3,000,000.00
2015-3-31	江苏金海	4,000,000.00
2015-4-20	江苏金海	1,500,000.00
2015-5-8	江苏金海	1,500,000.00
2015-5-8	江苏金海	2,000,000.00
2015-5-19	江苏金海	3,000,000.00
合计		29,155,317.88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回收状况		
日期	单位	金额(元)
2015.05.08	江苏金海	1,500,000.00
2015.05.08	江苏金海	2,000,000.00
2015.05.19	江苏金海	3,000,000.00
2015.05.25	内蒙古金海	3,640,000.00

2015.05.25	内蒙古金海	1,038,167.62
2015.05.27	北京惠宏	9,940.00
2015.06.10	江苏金海	1,000,000.00
2015.06.12	内蒙古金海	1,235,447.14
2015.06.12	江苏金海	1,154,224.00
2015.06.17	内蒙古金海	2,000,000.00
2015.06.17	内蒙古金海	500,000.00
2015.06.24	北京惠宏	14,830.00
2015.06.26	内蒙古金海	1,737,000.00
2015.07.01	江苏金海	800,000.00
2015.07.06	江苏金海	2,814,022.03
2015.07.06	江苏金海	5,000,000.00
2015.07.06	内蒙古金海	4,200,000.00
2015.07.09	江苏金海	2,500,000.00
2015.07.10	内蒙古金海	316,553.69
2015.07.22	江苏金海	4,247,004.70
2015.07.31	江苏金海	1,145,560.00
2015.08.13	江苏金海	2,090,000.00
2015.08.13	江苏金海货	3,000,000.00
2015.08.13	内蒙古金海	3,169,110.00
2015.08.18	江苏金海	500,000.00
2015.08.20	江苏金海	1,500,000.00
2015.08.24	江苏金海	10,592.25
2015.08.25	内蒙古金海	62,773.23
2015.08.28	江苏金海	4,225,480.00
合计		39,852,749.18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严格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执行，且基本均在信用期内回收，信用期外回收的应收账款依然按照双方约定的符合付款条件以及付款方式有序进行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违约的概率较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631,922.70	97.37%	2,381,596.14	29,630,795.50	90.99%	1,481,539.78	22,674,253.26	85.73%	1,133,712.66
1至2年	51,020.87	0.10%	5,102.09	1,700,393.07	5.22%	170,039.31	2,589,176.13	9.79%	258,917.61
2至3年	51,718.63	0.11%	7,757.79	51,718.63	0.16%	7,757.79	221,447.36	0.84%	33,217.11

3至4年	221,447.36	0.45%	44,289.47	221,447.36	0.68%	44,289.47	152,080.00	0.58%	30,416.00
4至5年	152,080.00	0.31%	76,040.00	152,080.00	0.47%	76,040.00	712,333.00	2.69%	356,166.50
5年以上	810,034.53	1.66%	810,034.53	810,034.53	2.49%	810,034.53	97,701.53	0.37%	97,701.53
合计	48,918,224.09	100.00%	3,324,820.02	32,566,469.09	100.00%	2,589,700.88	26,446,991.28	100.00%	1,910,131.41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比例均超过85%，账龄结构基本稳定。

公司2013年末2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和2014年末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118.36万元，一直未收回，但数额保持稳定，无增加趋势，且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仅为4.44%，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在2015年减少了119万，回款情况良好。此外，截至2014年末，其中81.00万元5年以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客户非常集中，且大多信用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坏账，期货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年4月30日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39,509.10	1年以内	59.77%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82,309.00	1年以内、 1-2年	34.31%
惠宏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104.60	1年以内	3.29%
汉维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大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117.01	5年以上	1.04%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80.00	4-5年	0.31%
合计		48,291,119.71		98.72%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1,377.60	1年以内	53.77%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6,676.18	1年以内、 1-2年	22.44%
惠宏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840.00	5年以上	1.60%
汉维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大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117.01	4-5年	1.56%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80.00	3-4年	0.47%
合计		25,997,090.79		79.83%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9,576.58	1年以内	50.25%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5,543.31	1年以内、 1-2年	39.46%
惠宏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570.00	1年以内	5.28%
汉维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大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415.48	4-5年	1.55%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80.00	3-4年	0.58%
合计		25,682,185.37		97.11%

（四）预付款项

1、公司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2,620.06	100.00%	7,071,463.37	100.00%	226,683.53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02,620.06	100.00%	7,071,463.37	100.00%	226,683.53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2015年4月30日				
无锡市天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977.89	1年以内	32.26%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984.63	1年以内	25.39%
江苏省电力公司阜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84,132.05	1年以内	17.73%
天津市电力局	非关联方	255,152.45	1年以内	15.92%
阜宁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3.74%
合计		1,523,247.02		95.05%
2014年12月31日				
无锡市天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0,828.80	1年以内	49.37%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5,180.19	1年以内	40.94%
江苏省电力公司阜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80,175.14	1年以内	5.38%
天津市电力局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2.26%
阜宁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1.48%
合计		7,031,184.13		99.43%
2013年12月31日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74.94	1年以内	38.81%
江苏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4,412.56	1年以内	32.83%
天津市电力局	非关联方	49,207.79	1年以内	21.71%
天津市环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00	1年以内	2.49%
宁波市江北环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00	1年以内	2.21%
合计		222,265.29		98.05%

公司预付款主要系材料采购和电费预缴，且年限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异常状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805.76	100%	50,140.29	107,220.30	100%	43,361.02	89,168.50	100%	42,45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242,805.76	100.00%	50,140.29	107,220.30	100.00%	43,361.02	89,168.50	100.00%	42,458.4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805.76	83.53%	10,140.29	67,220.30	62.69%	3,361.02	49,168.50	55.14%	2,458.43
1至2年	-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
3至4年	-	-	-	-	-	-	-	-	-
4至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40,000.00	16.47%	40,000.00	40,000.00	37.31%	40,000.00	40,000.00	44.86%	40,000.00
合计	242,805.76	100.00%	50,140.29	107,220.30	100.00%	43,361.02	89,168.50	100.00%	42,458.4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5年4月30日					
山西三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8.83%
密卫平	非关联方	40,000.00	备用金	5年以上	16.47%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阜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押金	1年以内	13.59%
阜宁县城投公司人才公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4.12%
李成美	非关联方	8,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3.29%
合计		161,000.00			66.31%
2014年度					
密卫平	非关联方	40,000.00	备用金	5年以上	37.31%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阜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押金	1年以内	23.32%
阜宁县城投公司人才公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9.33%
李成美	非关联方	8,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7.46%
天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7,585.00	垫付	1年以内	7.07%
合计		90,585.00			84.49%
2013年度					
密卫平	非关联方	40,000.00	备用金	5年以上	44.86%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阜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押金	1年以内	16.82%
阜宁县城投公司人才公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11.21%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8,122.40	垫付	1年以内	9.11%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4,322.00	垫付	1年以内	4.85%
合计		77,444.40			86.8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密卫平 40,000 元，系员工销售备用金，该员工原为天津中成的员工，目前已离职。因该笔备用金已超 5 年，目前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51,954.05	-	5,351,954.05	11,665,590.99	-	11,665,590.99	2,146,438.49	-	2,146,438.49
库存商品	20,966,437.50	-	20,966,437.50	19,278,212.97	-	19,278,212.97	19,473,638.07	-	19,473,638.07
在产品	7,743,114.96	-	7,743,114.96	5,710,366.75	-	5,710,366.75	1,849,867.63	-	1,849,867.63
合计	34,061,506.51	-	34,061,506.51	36,654,170.71	-	36,654,170.71	23,469,944.19	-	23,469,944.19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存货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原材料	1,894,625.90	22,326,787.95	22,074,975.36	2,146,438.49
库存商品	8,736,144.38	48,231,192.91	37,493,699.22	19,473,638.07
在产品	2,912,743.21	41,462,991.97	42,525,867.55	1,849,867.63
合计	13,543,513.49	112,020,972.83	102,094,542.13	23,469,944.19
2014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原材料	2,146,438.49	76,309,817.11	66,790,664.61	11,665,590.99
库存商品	19,473,638.07	85,707,697.39	85,903,122.49	19,278,212.97
在产品	1,849,867.63	90,880,182.60	87,019,683.48	5,710,366.75
合计	23,469,944.19	252,897,697.10	239,713,470.58	36,654,170.71
2015年1-4月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原材料	11,665,590.99	11,217,356.96	17,530,993.90	5,351,954.05
库存商品	19,278,212.97	24,108,276.35	22,420,051.82	20,966,437.50
在产品	5,710,366.75	31,661,472.90	29,628,724.69	7,743,114.96
合计	36,654,170.71	66,987,106.21	69,579,770.41	34,061,506.51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圆钢、滚丝轮、电缆线、淬火液、塑料套管等生产所需主要和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的订单都是以销定产，所有的存货均能销售。

2013年度至2015年4月末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应用于生产运营。

如前所述，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其中主要为钢材等。公司的

采购情况与营业成本相符。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原价	51,043,043.93	367,175.21	-	51,410,219.14
房屋建筑物	29,378,235.64	-	-	29,378,235.64
机器设备	17,650,078.44	364,529.91	-	18,014,608.35
运输工具	1,972,127.30	-	-	1,972,127.30
电子设备	800,762.53	2,645.30	-	803,407.83
工具器具	1,241,840.02	-	-	1,241,840.02
累计折旧	11,549,608.75	1,238,654.87	-	12,788,263.62
房屋建筑物	4,012,320.27	466,827.64	-	4,479,147.91
机器设备	4,459,291.73	573,209.27	-	5,032,501.00
运输工具	1,621,492.61	56,809.09	-	1,678,301.70
电子设备	589,420.58	68,303.40	-	657,723.98
工具器具	867,083.56	73,505.47	-	940,589.03
账面净值	39,493,435.18	-	-	38,621,955.52
房屋建筑物	25,365,915.37	-	-	24,899,087.73
机器设备	13,190,786.71	-	-	12,982,107.35
运输工具	350,634.69	-	-	293,825.60
电子设备	211,341.95	-	-	145,683.85
工具器具	374,756.46	-	-	301,250.99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具器具	-	-	-	-
账面价值	39,493,435.18	-	-	38,621,955.52
房屋建筑物	25,365,915.37	-	-	24,899,087.73
机器设备	13,190,786.71	-	-	12,982,107.35
运输工具	350,634.69	-	-	293,825.60
电子设备	211,341.95	-	-	145,683.85
工具器具	374,756.46	-	-	301,250.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49,159,446.83	1,883,597.10	-	51,043,043.93
房屋建筑物	28,929,749.64	448,486.00	-	29,378,235.64
机器设备	16,304,683.57	1,345,394.87	-	17,650,078.44
运输工具	1,922,982.00	49,145.30	-	1,972,127.30
电子设备	771,047.16	29,715.37	-	800,762.53
工具器具	1,230,984.46	10,855.56	-	1,241,840.02
累计折旧	7,920,367.32	3,629,241.43	-	11,549,608.75
房屋建筑物	2,619,566.67	1,392,753.60	-	4,012,320.27
机器设备	2,870,129.92	1,589,161.81	-	4,459,291.73
运输工具	1,408,941.32	212,551.29	-	1,621,492.61
电子设备	374,454.53	214,966.05	-	589,420.58
工具器具	647,274.88	219,808.68	-	867,083.56
账面净值	41,239,079.51	-	-	39,493,435.18
房屋建筑物	26,310,182.97	-	-	25,365,915.37
机器设备	13,434,553.65	-	-	13,190,786.71
运输工具	514,040.68	-	-	350,634.69
电子设备	396,592.63	-	-	211,341.95
工具器具	583,709.58	-	-	374,756.46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具器具	-	-	-	-
账面价值	41,239,079.51	-	-	39,493,435.18
房屋建筑物	26,310,182.97	-	-	25,365,915.37
机器设备	13,434,553.65	-	-	13,190,786.71

运输工具	514,040.68	-	-	350,634.69
电子设备	396,592.63	-	-	211,341.95
工具器具	583,709.58	-	-	374,756.4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41,077,098.93	8,132,282.38	49,934.48	49,159,446.83
房屋建筑物	25,395,815.75	3,533,933.89	-	28,929,749.64
机器设备	11,776,241.69	4,578,376.36	49,934.48	16,304,683.57
运输工具	1,922,982.00	-	-	1,922,982.00
电子设备	757,570.76	13,476.40	-	771,047.16
工具器具	1,224,488.73	6,495.73	-	1,230,984.46
累计折旧	4,506,259.28	3,416,479.90	2,371.86	7,920,367.32
房屋建筑物	1,349,226.06	1,270,340.61	-	2,619,566.67
机器设备	1,531,666.58	1,338,463.34	-	2,870,129.92
运输工具	1,052,646.87	356,294.45	-	1,408,941.32
电子设备	158,112.72	216,341.81	-	374,454.53
工具器具	414,607.05	232,667.83	-	647,274.88
账面净值	36,570,839.65	-	-	41,239,079.51
房屋建筑物	24,046,589.69	-	-	26,310,182.97
机器设备	10,235,857.16	-	-	13,434,553.65
运输工具	870,335.13	-	-	514,040.68
电子设备	608,175.99	-	-	396,592.63
工具器具	809,881.68	-	-	583,709.58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工具器具	-	-	-	-
账面价值	36,570,839.65	-	-	41,239,079.51
房屋建筑物	24,046,589.69	-	-	26,310,182.97
机器设备	10,235,857.16	-	-	13,434,553.65
运输工具	870,335.13	-	-	514,040.68
电子设备	608,175.99	-	-	396,592.63
工具器具	809,881.68	-	-	583,709.58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25,999,588.64 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阜宁支行。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7,517,333.34	7,517,333.34	7,517,333.34
土地使用权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软件	17,333.34	17,333.34	17,333.34
累计摊销	757,294.06	706,664.98	554,777.74
土地使用权	748,916.25	699,442.73	551,022.17
软件	8,377.81	7,222.25	3,755.57
账面净值	6,760,039.28	6,810,668.36	6,962,555.60
土地使用权	6,751,083.75	6,800,557.27	6,948,977.83
软件	8,955.53	10,111.09	13,577.77
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账面价值	6,760,039.28	6,810,668.36	6,962,555.60
土地使用权	6,751,083.75	6,800,557.27	6,948,977.83
软件	8,955.53	10,111.09	13,577.7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所有者	土地所在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中成发展	阜宁经济开发区邓灶居委会、南顾居委会	阜国用(2011)第007923号	6011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31	是
天津中成	津南区八里台镇建设三支路9号	房地证津字第112030901711号	1020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2.7	否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向中国银行阜宁支行贷款。

贷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利率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限
262879747 D14120301	7%	中国银行 阜宁支行	1200万元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7月27日
262879747 D15020301	7.8%	中国银行 阜宁支行	400万元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12月10日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55,230.12	3,023,931.25	548,54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855,230.12	3,023,931.25	548,540.00

(三)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99,256.41	100.00%	13,111,891.44	100.00%	9,933,470.00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399,256.41	100.00%	13,111,891.44	100.00%	9,933,470.00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211,842.47	2,413,895.49	3,404,608.60	221,129.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6,608.78	176,608.7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11,842.47	2,590,504.27	3,581,217.38	221,129.3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1,680.79	8,013,706.27	6,953,544.59	1,211,842.4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0,645.31	270,645.3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1,680.79	8,284,351.58	7,224,189.90	1,211,842.4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09,141.80	5,226,579.69	5,884,040.70	151,680.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9,141.80	5,226,579.69	5,884,040.70	151,680.79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55,116.03	114,118.82	-156,98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108.68	68,843.70	0.00
教育费附加	152,788.75	65,224.93	0.00
印花税	3,563.29	5,384.78	2,477.17
土地使用税	0.00	45,088.89	45,088.89
防洪费	159.96	1,809.38	0.00
房产税	0.00	52,668.24	43,743.00
企业所得税	2,262,823.70	5,353,209.07	348,983.74
个人所得税	11,828.59	1,728,078.89	38,984.63
合计	5,639,389.00	7,434,426.70	322,296.37

(六)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股利	1,980,000.00	1,980,000.00	11,880,000.00
合 计	1,980,000.00	1,980,000.00	11,880,000.00

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股利 0.3 元，累计应发放股利 9,90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利 0.6 元，累计应发放股利 1,980,000.00 元。

(七)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72.00	11.09%	3,021,139.97	97.50%	3,012,979.34	97.49%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77,578.62	88.91%	77,578.62	2.50%	77,578.62	2.51%
合计	87,250.62	100.00%	3,098,718.59	100.00%	3,090,557.96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13,591.90	18,613,591.90	18,613,591.90
盈余公积	2,640,929.01	2,640,929.01	
未分配利润	37,925,517.26	30,038,383.94	4,970,554.05
股东权益合计	92,180,038.17	84,292,904.85	56,584,145.95

经中成有限2014年12月15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3,493,591.90元，扣除2014年3月28日分红款9,900,000.00元人民币及2014年6月30日分红款1,980,000.00元人民币后，余额为51,613,591.90元人民币，按1:0.64比例折合成3,300万股，余额18,613,591.9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津验字[2015]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股本溢价	18,613,591.90			18,613,591.90
合 计	18,613,591.90			18,613,591.90

(续)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8,613,591.90			18,613,591.90
合 计	18,613,591.90			18,613,591.90

(续)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6,900,000.00	18,613,591.90	16,900,000.00	18,613,591.90
合 计	16,900,000.00	18,613,591.90	16,900,000.00	18,613,591.90

其中：1、资本公积2013年减少的金额为16,900,000.00元，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将其转入资本公积项目内。

2、本期资本公积2013年增加金额为18,613,591.90元，是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进行股份制改造时转入的金额，分别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溢价16,900,000.00元；法定盈余公积1,359,359.19元，未分配利润354,232.71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0,929.01			2,640,929.01
合 计	2,640,929.01			2,640,929.01

(续)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0,929.01		2,640,929.01

合 计		2,640,929.01		2,640,929.01
-----	--	--------------	--	--------------

(续)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59,359.19	1,359,359.19	
合 计		1,359,359.19	1,359,359.19	

盈余公积 2013 年度减少金额为项目为 1,359,359.19 元，公司在进行股份制改造时转入其他资本公积内。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038,383.94	4,970,554.05	16,396,847.4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51,653.9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8,383.94	4,970,554.05	14,945,193.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7,133.32	27,708,758.90	3,618,952.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0,929.01	1,359,359.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880,000.00
股份制改造内部结转			354,232.71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25,517.26	30,038,383.94	4,970,554.05

十一、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67,734.59	118,595,416.54	40,486,831.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95.88	3,605,457.81	727,5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6,330.47	122,200,874.35	41,214,3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8,490.85	76,162,198.90	32,041,82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4,384.38	7,224,189.90	5,821,17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4,692.70	12,823,784.54	4,115,37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57.21	10,824,654.98	4,929,74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1,225.14	107,034,828.32	46,908,12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105.33	15,166,046.03	-5,693,777.31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5,105.33、15,166,046.03、-5,693,777.31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887,133.32	27,708,758.90	3,618,95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1,898.41	680,472.06	430,710.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8,654.87	3,629,241.43	3,416,479.90
无形资产摊销	50,629.08	151,887.24	151,887.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883.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92,866.65	1,155,866.66	1,002,06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5,474.60	-170,118.02	-107,67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92,664.20	-13,184,226.52	-10,034,10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376,027.50	-27,856,755.75	-4,045,50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627,239.10	23,050,920.03	-127,464.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105.33	15,166,046.03	-5,693,777.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为各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和折旧摊销费用。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志军	公司股东、董事长，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余三宏	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18.33%的股份
余成华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8.33%的股份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
齐金山	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张磊	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9.09%的股份

以上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这些企业均无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故在此不一一列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周志军	3,000,000.00	2013-12-26	2014-01-07	已收回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700,000.00	2013-01-29	2013-12-18	已收回
合计	3,700,000.00			

以上两笔拆借均系短期偶发性行为，对企业未造成利益损害；此外，两笔拆借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无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

3、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无往来款项余额。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十三、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中成紧固技术线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317号）和《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天津中成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317-1号）：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中成有限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0,159.87	12,981.89	27.78%
负债总额	3,810.51	3,810.51	0

净资产额	6,349.36	9,171.38	44.45%
------	----------	----------	--------

天津中成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657.59	3,402.60	28.03%
负债总额	239.64	239.64	0
净资产额	2,418.05	3,162.96	30.81%

十五、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90 万元，即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利 0.6 元，累计应发放股利 1,980,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中成新 高强度紧固 件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 日/2015年1-4 月	29,036,522.38	24,677,195.51	2,698,936.55	-644,649.32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 度	2,524,469.08	7,127,645.08	83,966.83	1,044,889.59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度	1,395,606.35	6,094,058.68	458,936.25	140,451.25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业务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三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3,414.49万元、11,421.48万元和3,727.49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9%、99.54%和95.89%；

其中，本公司对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占比均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90%，存在公司对其具有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紧固件较为集中的提供给少数重要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生产的紧固件多为定制化产品，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原因是风电行业的景气上扬，导致紧固件产品供不应求，在产能触顶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需求。

二、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自2005年国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之后，相继出台了电价补贴、风电

设备国产化要求、风电设备专项资金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我国风电产业进入了爆发性增长阶段。其后几年内各类风电企业蜂拥而上，导致不良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问题主要体现在：自主核心技术较少、配套设备质量不高、标准化进程滞后、输送能力不强、并网困难等。2009 年国家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把抑制包括风电设备在内的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201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了《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 5 万千瓦以下风电场项目的审批，增加了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拟核准后、再由省级发改委核准的程序，从而收紧了新建风电场项目的审批权限，以抑制风电行业的盲目过热扩张，风电行业短期内进入优化调整期。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决定》中将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将有利于规范风电行业的发展，引导风电设备制造企业掌握核心技术，推动风电装备制造企业的升级。我国风电产业仍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 年新增容量比 2013 年新增容量同比增长 45.1%。随着风电行业再次进入产能扩张的周期，政策的调控变化短期内可能会给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或推动力，使得风电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公司主要供应下游为风电设备制造建设企业，公司业务与风电行业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存在行业政策降温的风险。

三、风电设备抢装催动的短期行情终止后的景气回落风险

近日，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将第 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下调 2 分钱/kWh，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49 元、0.52 元、0.56 元；第 IV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仍维持 0.61 元/kWh 时不变。2014 年 9 月，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风电上网电价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将前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下调 0.04 元/kWh、IV 类资源区下调 0.02 元/kWh，正式方案超出市场预期。另外，与前期以并网日期为确认时点的做法不同，《通知》则以核准和投运两个日期进行划线（“规定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这一方面为已核准的

项目预留出足够的安装时间，另一方面避免了过度抢装行为带来的风机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这一规定兼顾了“保质”与“保量”。

估计 2013 年底前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中有四成项目尚未招标或开工建设，规模在 32GW 左右，加上第四批 27.6GW 的核准计划，2013 年底约有 60GW 的建设空间。我们判断 2014 年的装机规模为 20GW，目前尚有 40GW 尚未招标或开工建设，其中第 I-III 类区未招标或开工建设的项目规划估计为 15GW 左右，这些风电项目大部分将在 2015 年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由于抢装催生的 2015 年底前的建设高峰期结束后，公司面临未来市场回调的风险。

四、行业产能扩张导致的竞争风险

由于风电行业的景气行情和锚栓组合件新技术的运用推广，公司主要产品基础锚栓的市场迅速扩容，产能充分释放。虽然公司在地锚螺栓等细分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行业仍存在集中度不高，未形成明显龙头企业，随着更多竞争者进入这个行业，以及国际大型紧固件制造企业的进入，行业面临未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技术更替的风险

新型结构支承系统采用预应力锚栓组合件代替单一基础环，同时在塔基基础周边浇筑混凝土梁代替原有的板块状混凝土。锚栓组合件作为主要抗弯件，克服了原有钢质基础环的刚强度大、易脆性破坏的不足，抗弯能力更强并提升了基础整体性，不容易产生倾覆。

新型支承结构产品增加了对紧固件尤其是地锚螺栓供应量的需求。伴随着新型技术的推广，公司作为第一批与新技术对接的产品生产商，市场拓展将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利润空间。新型支承结构产品不仅安全性更高，经济和社会效益也非常突出具有节能降耗的环保意义和节约工期的经济效益。新型支承结构已累计应用了 4000 多台风机建设，其中包括金风科技、华锐风电、明阳风电、联合动力等主要整机厂。

公司的主要产品地锚螺栓的销售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预应力锚栓组合件这一新型结构支承系统。但随着风电建设技术的升级，不排除有新的结构支承系统更

替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且发生过未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违规事项。公司在 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余成华


余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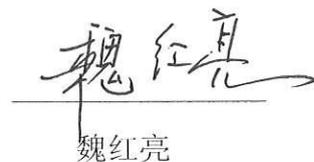

周志军


齐金山


张磊


余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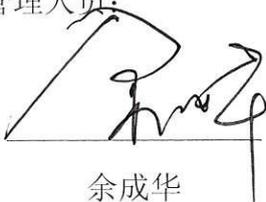
监事：


魏红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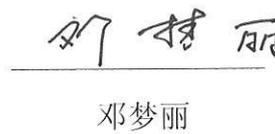

吴艾平


王蓉蓉

高级管理人员：


余成华


赵冠兴


邓梦丽


吕艳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德邦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婷
赵麟
蔡文彬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国栋
陈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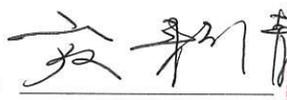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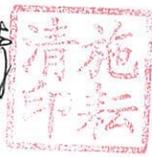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莹 张美怡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施耘清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